

2025年永宁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
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中瑞华林 绩效字(2026)002号

宁夏中瑞华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九日



摘要

一、概述

根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自治区财政厅 乡村振兴局 发改委 民委 农业农村厅 林草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农〕发〔2021〕268号)、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永宁县2025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实施方案的通知》(永政办发〔2025〕11号)、《永宁县2025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实施方案的通知》(永政办发〔2025〕55号)、《永宁县2025年(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实施方案的通知》(永政办发〔2025〕70号)以及中共永宁县委办公室、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永宁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奖补扶持政策》的通知(永党办发〔2024〕77号),本次评价结合各部门项目实施特点,采取现场调研、文献研读、数据梳理、问卷调查等方法,遵照《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 关于印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22号)的规定,围绕资金保障、项目管理、使用成效及加减分四大类指标,对永宁县2025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系统分析与评价。

二、绩效评价结论

评价组在收集资料、数据采集、实地调研和问卷调查等工作基础上,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资金保障、项目管理、使用成效、加减分四

个维度，对永宁县 2025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进行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3.31 分，评价结果为“优”。

三、经验、问题及建议

本次绩效评价坚持以增收为导向、以就业为支撑、以民生补短板为抓手，形成了较具推广值的经验做法。在产业发展方面，衔接项目立足资源禀赋与产业基础，聚焦冷凉气候优势，通过品种优选、标准化种植、规模化基地建设、技术服务及产销衔接等措施，提升产品品质稳定性与市场议价能力，实现错峰上市、错位竞争，推进冷凉蔬菜“南菜北种、错季供应”差异化布局，推动气候优势向产业优势转化，增强持续增收支撑。在创业就业方面，衔接项目围绕“培训—就业—增收”链条建设，统筹就业扶持、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创业贷款贴息等政策工具，精准支持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就业创业，通过岗位开发与供需对接强化就业服务和跟踪管理，提高重点群体就业稳定性，并以创业扶持降低融资成本、增强经营主体发展能力，促进就近就地就业与灵活就业多渠道增收，政策叠加效应与兜底保障作用较为明显。在乡村建设方面，衔接项目坚持补短板、强弱项的民生导向，聚焦群众急难愁盼，统筹推进道路、供水等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提升项目，注重与村庄规划相衔接、建设与管护相结合，明确管护责任、完善运行维护机制，推动基础设施“建得成、用得上、管得好”，持续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在“三保障”巩固方面，衔接资金主要实施了“雨露计划”，按政策落实补助发放，持续发挥教育帮扶在防止返贫中的支撑作用。

同时，评价组也发现部分项目在全过程管理与绩效可持续性方面仍存在短板：一是绩效目标管理弱化、指标体系不完善，存在“重产出、轻效益”倾向，效益类指标模糊、可衡量性不足；二是部分项目跟踪问效与督查落实不到位，缺少可追溯的检查记录、问题通报、整改台账及销号材料，过程管理证据链不完整；三是部分项目的合同、档案与内部控制不规范，合同关键条款缺失、节点不清，资料归集不系统，影响履约考核、结算审核与合规管理；四是奖补项目补后监管、运行监测及内部控制机制不健全，项目形成的资产在确权移交、台账登记与运营维护方面还存在不足，存在“建而不管、补后弱管”风险；五是部分项目期初论证科学性不足，导致项目形成资产相关基础设施难以配套，进一步制约功能发挥与扩能发展。

针对上述问题，项目组建议以“目标—指标—标准—数据来源—责任主体”为主线完善预算绩效目标体系，强化事前审核、过程动态调整留痕、事后评价结果应用，并与资金拨付、奖补兑付及后续项目安排挂钩，提升约束力与导向作用；健全“月调度、季督查、节点验收”机制，推行“督查+问题清单+整改台账+验收销号”闭环管理，形成完整证据链并提升制度执行刚性；统一合同关键要素清单与审批备案流程，建立“合同—进度—验收—支付”联动台账，严格“以验促付、资料齐备方可支付”，规范变更签证管理；落实“一项目一档”全生命周期归档，固化关键环节内控流程与岗位制衡；完善奖补项目绩效承诺、补后核验与追责机制；规范衔接资金形成的资产确权移交、登记入账、台账管理和运营维护责任，建立定期盘点与盘活机制，实时监控资产运行状态；强化一体化设计与

管控思维，同步将设备、设施、公共基础设施及其配套设施纳入整体设计或改进方案，将生产、生活、服务、交通、物流等功能进行整体考虑，形成“短期交通组织优化—中期整治提升—长期整治改扩建”清单与时间表，并将通行能力、车辆周转效率、装卸效率等量化指标纳入后续绩效监测，提升项目综合效益与可持续发展空间。

目 录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背景.....	1
(二) 项目资金来源.....	2
(三) 项目利益各方.....	4
二、 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一) 评价目的及时段.....	6
(二) 评价依据.....	7
(三) 评价方法.....	9
(四) 评价工作过程.....	10
三、 绩效评价结论.....	11
四、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2
(一) 资金保障情况.....	12
(二) 项目管理.....	14
(三) 使用成效.....	20
(四) 加减分.....	32
五、 主要经验做法.....	33
六、 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34
(一) 存在的问题.....	34
(二) 有关建议.....	36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37
八、 附件.....	39
附件1: 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	39
附件2: 绩效目标情况表.....	44
附件3: 巩固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以工代赈.....	56

附件4: 问卷调查结果报告	65
附件5: 主要经验做法	72
附件6: 项目绩效评价机构现场工作照片	76
附件7 公司资质	78

2025年永宁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中瑞华林 绩效字〔2026〕002号

永宁县财政局：

受贵局委托，我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履行必要的评价程序，运用科学规范的评价方法，对永宁县2025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评价组经过数据采集、分析、访谈等必要的评价程序，运用科学规范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采用绩效分析和统计方法，在梳理、分析评价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形成评价报告。

与本报告相关资料由永宁县统战部、永宁县乡村振兴中心、永宁县文旅体广局、永宁县人社局、永宁县农业农村局、永宁县水务局、永宁县杨和镇人民政府、永宁县李俊镇人民政府、永宁县胜利乡人民政府、永宁县望洪镇人民政府、永宁县望远镇人民政府、永宁县闽宁镇人民政府提供，资料提供单位对其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本次评价按照财农〔2021〕122号文件要求，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织实施。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及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相关部署要求，全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持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并结合《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宁政发〔2021〕1 号）及《宁夏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十四五”规划》等文件精神，永宁县统筹推进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实施工作。依据宁财（农）指标〔2024〕589 号、〔2025〕167 号、〔2025〕125 号等文件，2025 年自治区财政厅累计下达永宁县中央及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9975 万元。在此基础上，永宁县分批编制并组织实施资金使用方案，共安排实施项目 45 个，项目覆盖闽宁镇、望洪镇、李俊镇、望远镇、胜利乡、杨和镇等乡镇，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供资金保障。

（二）项目资金来源

永宁县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 9975 万元，资金来源由自治区通过 3 个指标文件下达，分别为：

1.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4〕589 号）文件，下达补助资金 6196 万元；
2.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5〕167 号），下达补助资金 800 万元；

3.《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第一批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5〕125号），下达补助资金2979万元。具体资金安排及计划实施项目如表1所示。

表1 永宁县2025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表（按文号）

单位：万元

资金文件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计划安排资金
宁财(农)指标(2024)589号	脱贫户发展增收致富产业贷款贴息项目	乡村振兴中心	50.00
	2025年雨露计划补贴项目	乡村振兴中心	100.80
	胜利乡冷凉蔬菜分拣中心建设项目	胜利乡	500.00
	望远镇政权村设施农业拱棚园区建设项目	望远镇	928.40
	望远镇通桥村冷库建设项目	望远镇	433.20
	望洪镇西玉村新型日光温室项目	望洪镇	790.00
	望洪镇农声村冷库及冷链车间建设项目	望洪镇	300.00
	李俊镇东方村新建拱棚项目	李俊镇	300.00
	李俊镇冷凉蔬菜分拣中心(二期)建设项目	李俊镇	600.00
	李俊镇侯寨村新建拱棚项目	李俊镇	300.00
	闽宁镇木兰村14组设施拱棚建设项目	闽宁镇	1002.00
	望洪镇黑古渠砌护项目	望洪镇	400.00
	李俊镇李庄村拱棚新建项目	李俊镇	70.00
	望洪镇望洪村回购二代现代日光温棚改造项目	望洪镇	70.00
	杨和镇纳家户村蟾蜍养殖项目	杨和镇	70.00
	杨和镇红星村蟾蜍养殖项目	杨和镇	70.00
	望远镇望远村设施拱棚建设项目	望远镇	70.00
	杨和镇南北全村设施温棚建设项目	杨和镇	120.00
	胜利乡八渠村设施温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	胜利乡	21.60
	小计		
宁财(农)指标(2025)167号	望远镇立强村立强产业园区(一期)建设项目	望远镇	100.00
	杨和镇斗渠砌护工程2025年以工代赈项目	杨和镇	357.00
	闽宁镇木兰村14组智能高效节能设施拱棚(二期)建设项目	闽宁镇	343.00
小计			800.00
宁财(农)指标(2025)125号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扶持项目	闽宁镇	761.50
		李俊镇	9.70
		杨和镇	7.70
		望洪镇	7.90
		望远镇	134.80
		胜利乡	59.80
	闽宁镇木兰村14组智能高效节能设施温棚建设项目(二期)	闽宁镇	906.10
	闽宁镇2025年未通自来水零星用户自来水安装工程	水务局	81.00
	闽宁镇武河村2025年未通自来水零星用户自来水安装工程	水务局	26.90
	黄羊滩衣场水库移民人饮管道提标改造项目(一期)	水务局	360.80
2025年公益性岗位项目	李俊镇	56.80	
	杨和镇	35.10	
	望洪镇	32.40	
	望远镇	64.80	

		胜利乡	72.30
		闽宁镇	170.70
	李俊镇李庄村拱棚新建项目	李俊镇	30.00
	望洪镇望洪村回购二代现代日光温棚改造项目项目	望洪镇	30.00
	杨和镇纳家户村蟾蜍养殖项目	杨和镇	30.00
	杨和镇红星村蟾蜍养殖项目	杨和镇	30.00
	望远镇望远村设施拱棚建设项目	望远镇	30.00
	胜利乡八渠村设施温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	胜利乡	3.60
	新增公益性岗位(186名)	闽宁镇	9.10
		李俊镇	5.30
		胜利乡	4.10
		望远镇	7.00
		杨和镇	5.70
		望洪镇	5.70
	小计		2979.00
	合计		9975.00

（三）项目利益各方

此次评价项目涉及的利益相关方由县级相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受益社会群体四部分构成。其中，县级部门2个，为永宁县乡村振兴中心和永宁县水务局；乡镇人民政府6个，分别为永宁县杨和镇人民政府、永宁县李俊镇人民政府、永宁县胜利乡人民政府、永宁县望洪镇人民政府、永宁县望远镇人民政府、永宁县闽宁镇人民政府；其他相关方为项目受益社会群体。

（四）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本报告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指南（试行）》（宁乡振发〔2022〕83号）中第八条关于入库项目分类标准，对2025年永宁县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的45个项目进行梳理和归类。具体情况如下：产业发展类21个、创业就业类17个、乡村建设类6个、巩固“三保障”成果类1个。同时，依据2025年12月22日永宁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5年第193期），永宁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对永宁县2025年中央财政衔

接资金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2025年永宁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调整、支付和结余情况如表2所示。

表2 2025年永宁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安排资金	调整额	调整后	支付	结余
一、产业发展类（21个）		7959.50	-13.30	7946.10	7811.30	134.80
1	胜利乡八渠村设施温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	25.20	65.40	90.60	90.60	-
2	胜利乡冷凉蔬菜分拣中心建设项目	500.00	-34.70	465.30	451.50	13.80
3	望远镇政权村设施农业拱棚园区建设项目	928.40	-	928.40	914.60	13.80
4	望远镇通桥村冷库建设项目	433.20	-	433.20	426.80	6.40
5	望远镇望远村设施拱棚建设项目	100.00	-	100.00	100.00	-
6	望远镇立强村立强产业园区(一期)建设项目	100.00	-	100.00	96.70	3.30
7	永宁县望洪镇西玉村新型日光温室项目	790.00	60.00	850.00	790.00	60.00
8	永宁县望洪镇农声村冷库及冷链车间建设项目	300.00	-	300.00	294.00	6.00
9	望洪镇望洪村回购二代现代日光温棚改造项目	100.00	-	100.00	100.00	-
10	李俊镇东方村新建拱棚项目	300.00	-3.20	296.80	286.10	10.70
11	李俊镇冷凉蔬菜分拣中心(二期)建设项目	600.00	-26.70	573.30	556.30	17.00
12	李俊镇侯寨村新建拱棚项目	300.00	3.20	303.20	300.00	3.20
13	李俊镇李庄村拱棚新建项目	100.00	-	100.00	100.00	-
14	杨和镇纳家户村蟾蜍养殖项目	100.00	-	100.00	100.00	-
15	杨和镇红星村蟾蜍养殖项目	100.00	-	100.00	100.00	-
16	杨和镇南北全村设施温棚建设项目	120.00	-	120.00	120.00	-
17	闽宁镇木兰村14组智能高效节能设施温棚建设项目(二期)	343.00	-	343.00	343.00	-
18	闽宁镇木兰村14组设施拱棚建设项目	1002.00	-65.00	937.00	936.40	0.60
19	2025年脱贫户及监测户小额信贷贴息项目	50.00	-12.20	37.80	37.80	-
20	2025年产业扶持奖补资金	761.50	-	761.50	761.50	-
21	闽宁镇木兰村14组智能高效节能设施温棚建设项目	906.10	-	906.10	906.10	-
二、乡村建设类（6个）		1225.70	14.00	1239.80	1232.00	7.70
1	望洪镇黑古渠砌护项目	400.00	-	400.00	400.00	-
2	永宁县农村分散供水户净水器安装项目	-	14.00	14.00	9.60	4.40
3	永宁县杨和镇斗渠砌护工程2025年以工代赈项目	357.00	-	357.00	357.00	-
4	永宁县黄羊滩农场水库移民人饮管道提标改造项目(一期)	360.80	-	360.80	360.80	-

2025年永宁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5	永宁县闽宁镇2025年未通自来水零星用户自来水安装工程	81.00	-	81.00	78.60	2.40
6	闽宁镇武河村2025年未通自来水零星用户自来水安装工程	26.90	-	26.90	26.00	0.90
三、就业创业类（17个）		689.00	-0.70	688.30	649.60	38.70
1	李俊镇2025年公益性岗位项目	56.80	-	56.80	56.80	-
2	杨和镇2025年公益性岗位项目	35.10	-	35.10	32.40	2.70
3	望洪镇2025年公益性岗位项目	32.40	-	32.40	30.10	2.30
4	望远镇2025年公益性岗位项目	64.80	-	64.80	59.10	5.70
5	胜利乡2025年公益性岗位项目	72.30	-	72.30	67.00	5.30
6	闽宁镇2025年公益性岗位项目	170.70	-	170.70	157.70	13.00
7	闽宁镇新增公益性岗位(186名)	9.10	-	9.10	0.00	9.10
8	李俊镇新增公益性岗位(186名)	5.30	-	5.30	4.80	0.50
9	胜利乡新增公益性岗位(186名)	4.10	-	4.10	4.10	-
10	望远镇新增公益性岗位(186名)	7.00	-	7.00	6.80	0.20
11	杨和镇新增公益性岗位(186名)	5.70	-	5.70	5.70	-
12	望洪镇新增公益性岗位(186名)	5.70	-	5.70	5.70	-
13	李俊镇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扶持项目	9.70	-	9.70	9.70	-
14	2025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资金	7.70	-	7.70	7.70	-
15	2025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90	-	7.90	7.90	-
16	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扶持项目	134.80	-0.70	134.10	134.10	-
17	巩固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衔接项目	59.80	-	59.80	59.80	-
三、巩固“三保障”成果类（1个）		100.80		100.80		
1	2025年雨露计划补贴项目	100.80	-	100.80	100.80	-
合计		9975.00	0.00	9975.00	9793.80	181.20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及时段

1. 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围绕2025年永宁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展开，主要目的包括三个方面：一是以项目预算执行结果为导向，运用科学的方法、规范的流程、统一的指标及标准，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地测量、分析和评判，据以形成绩效评价报告；二是准确、客观地反映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和

取得的效益情况，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三是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好的经验及做法，发现存在的问题，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及预期影响，提出改进措施和相关建议，为完善相关政策制度、改进预算和项目管理提供重要依据，为领导决策提供重要参考。

2. 评价时段

本次评价的时间范围为 2025 年度，覆盖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项目实施周期，以此作为评价工作开展的时间基准。

（二）评价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遵循国家、自治区及地方相关政策规定，主要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家及自治区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及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的相关政策文件，以及永宁县 2025 年度相关资金及项目具体实施方案、资金指标、绩效目标、行业标准与专业技术规范等。具体依据文件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2020 年 8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9 号修订）；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

5.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6.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
7. 《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 关于印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22号）；
8. 《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
9. 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宁党发〔2019〕9号）；
10. 《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21〕15号）；
11. 《宁夏回族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十四五”规划》；
12. 财政厅 乡村振兴局 发改委 民委 农业农村厅 林草局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宁财（农）发〔2021〕525号）；
13. 财政厅 乡村振兴局 发改委 民委 农业农村厅 林草局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农）发〔2021〕268号）；

14. 自治区乡村振兴局财政厅《关于切实加强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工作的通知》（宁乡振发〔2021〕34号）；

15.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转发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宁银保监发〔2021〕7号）；

16. 《永宁县2025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实施方案》；

17. 《永宁县2025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实施方案》；

18. 《永宁县2025年（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实施方案》；

19. 永宁县委办公室、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奖补扶持政策》的通知；

20. 项目相关政策文件、管理制度、管理办法等；

21. 财政部门下达的预算资金指标、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

22. 项目实施方案；

23. 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24. 其他有关的依据。

（三）评价方法

根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规定，评价组结合项目特点，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和实地考察法综合进行评价。

（四）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采用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评价组工作人员在深入实地调查，全面收集评价所需资料，认真核对项目资料，汇总分析数据，对照评价标准，判断应扣分值，得出各级指标的分值，形成综合评价结论。具体工作步骤及内容如下：

1. 前期准备

（1）成立评价工作小组。第三方组建由相关行业专业人员组成的评价工作小组，成员包括绩效管理专家、专业技术专家、财政财务专家以及有关领域的专家组成。

（2）开展前期调研。第三方通过现场考察、网络及现场调研等方式收集资料，了解项目单位基本情况，收集项目资料，充分了解项目立项（政策制定）、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

2. 外勤调研

评价组深入项目实施单位，搜集资金保障、项目管理、使用成效、加减分等方面的相关资料，并对项目申报情况进行现场抽查。对项目实施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调研访谈，听取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申报情况，组织管理情况，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状况，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情况介绍。对项目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并进行记

录。通过查阅项目资料、实地查验、分析调研等程序，对项目情况进一步核实并形成完整的评价实施方案。

3. 具体评价及报告撰写

根据工作记录及检查中掌握的情况，分析整理基本资料和数据，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的评分标准进行分析打分。将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与绩效目标对比，从项目立项、资金落实、资金使用、完成进度和质量、投入与产出等方面进行检查评价，形成绩效评价初步结论，并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4. 专家评审及形成报告终稿

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形成并与利益相关方沟通后，由主管部门组织成立评审小组，负责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反馈意见，按照反馈意见修改完善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5. 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提交正式报告后，由评价组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工作底稿、绩效评价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归集形成绩效评价档案，并提交本评价机构档案管理部门存档。

三、绩效评价结论

在资料收集、数据采集、实地调研和问卷调查等工作基础上，评价组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资金保障、项目管理、使用成效、加减分四个维度，对2025年永宁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进行绩效客观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93.31分，绩效评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如表3所示。

表3 2025年永宁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表

序号	评价指标	权重	分值	得分
1	资金保障	10%	10	10
2	项目管理	20%	20	17.09
3	使用成效	70%	70	63.22
4	加减分		+3或-30	+3
合计		100+3/-30	100+3/-30	93.31

评分说明：根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财农〔2021〕122号），本次项目绩效评价采取“评分+评级”相结合方式，评价总分为100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同时，本次绩效评价中，永宁县不涉及“统筹整合工作成效”指标内容（15分）。为保证不同评价对象之间的总分可比、避免因缺项影响最终得分，报告在汇总得分时对相关分值进行了等比例加权折算。“使用成效”得分为加权后的结果，折算方法为： $49.67 \div 55 \times 70 = 63.22$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评价组按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从资金保障、项目管理、使用成效、加减分四个方面对永宁县2025年财政衔接资金进行绩效评价。

（一）资金保障情况

在资金保障方面，依据财农〔2021〕122号文的指标解释，本次绩效评价重点考察资金投入规模与分解下达的及时性：一是省级预算安排的衔接资金支出责任落实情况，若衔接资金增幅 ≥ 0 则按标准计满分，未

达到则不予得分；二是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分解下达进度，自省级收到资金之日起，30日内下达到县级及以上各级政府的计满分，超过60日计0分，30—60日按比例扣减。通过上述指标，综合反映资金保障对项目推进的支撑力度与执行效率。

1. 省级履行支出责任情况

自治区级资金保障方面，自治区级下达至永宁县的衔接资金规模为9975万元，较上年9222万元同比变化8.17%（增幅 ≥ 0 ）。依据自治区级预算批复及资金下达文件核验，自治区级履行支出责任情况符合指标要求。

因此，根据评价指标，本指标满分5分，得5分。

2. 财政衔接资金分解下达进度

本次评价为县级绩效评价，依据“可控性与归因”原则，“财政资金分解下达进度”指标重点评价资金下达到县后，县级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预算指标落实、资金分解执行及支出形成情况；对“中央—省级接收”环节仅作资金来源背景描述，不作为县级绩效评价扣分依据。

永宁县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建设补助资金合计9975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资金6996万元、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2979万元。根据永宁县财政局提供的《2025年财政衔接资金支出进度表》统计口径，永宁县衔接资金下达金额9975万元（中央6996万元、自治区2979万元），累计支出9794万元，总体支出进度98.19%；剩余资金181万元全部为质保金（中央139万元、自治区42万元），净结余为0万元。综合判断，资金下达到县后已有效落实到系统管理并形成较高支出进度，未见资金长期沉淀或闲置，县级资金分解执行与支付进度总体良好。

因此，根据评价指标，本指标满分5分，得5分。

（二）项目管理

在完成资金投入与产出情况分析的基础上，依据财农〔2021〕122号文的指标解释，本次绩效评价进一步从项目管理维度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核查，重点围绕四个方面开展评价：一是项目库建设管理；二是项目绩效管理；三是信息公开与公告公示；四是跟踪督促与问题整改。上述内容作为本报告项目管理部分的主要评价依据。

1. 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

依据自治区乡村振兴局、财政厅、发展改革委、民委、农业农村厅、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指南（试行）〉的通知》（宁乡振发〔2022〕83号）等文件要求，县级应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相关资金支持方向，规范开展项目库建设管理工作，主要包括：明确入库项目范围与支持方向、落实分级审核论证与审定程序、建立项目库信息管理载体并实行动态管理（入库、调整、清理等），同时强化项目公示公开与过程留痕管理。

本次评价通过与永宁县乡村振兴中心相关人员访谈了解，永宁县衔接资金项目入库管理实行较为完整的审议决策链条，主要流程为：确定项目—审定项目—“六部门”联审—主管局党委会审议—形成实施方案—政府专题会研究并形成会议纪要—财经委会审议—政府常务会集体决策。上述流程覆盖了部门论证、集体审议决策等关键环节，与项目库管理文件所强调的“规范入库、分级审核、集体研究决策、过程留痕”的管理要求总体一致。

从公开信息看，永宁县对衔接资金实行分批编制实施方案并公开公示，体现项目库与资金安排的动态管理特征。政府网站公开了《永宁县2025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实施方案》的公示信息，同时政府公报发布该方案内容，明确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到位6196万元、计划实施项目12个等关键信息。并且，永宁县政府网站还公开了2025年第二批、第三批衔接资金使用实施方案公示信息，分别载明方案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后发布公示，其中第二批对应十九届县人民政府2025年第12次常务会议，第三批对应十九届县人民政府2025年第19次常务会议，整体呈现“常务会集体决策、方案发布公示、分批统筹安排”的规范运行机制。

因此，根据评价指标，本指标满分8分，得8分。

2. 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目标合理性

评价组通过查阅各实施单位提交的项目立项资料，重点核查是否按规定设立绩效目标并目标是否合理、科学。具体项目清单与基础信息（详见附件2）。本项评分按项目逐一进行，评分标准如下：

一是已按要求设置绩效目标，且绩效目标内容相对完整、表述清晰，具备可衡量性，包含数量、金额、比例、受益对象（人数）等量化指标，或明确具体考核口径的，计2分；

二是已设置绩效目标，但目标表述以定性描述为主，内容较为笼统，量化指标设置不足，绩效目标可考核性一般的，计1分；

三是未提供绩效目标，或未见《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设置

缺失的，计0分。

经查阅各实施单位项目资料，本次共涉及45个项目（详见附件2）。其中，37个项目设立绩效目标并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从目标质量看，已设立目标的项目中，25个项目绩效目标包含较明确的量化指标，目标可衡量性较好；12个项目目标以定性描述为主，量化程度不足、考核口径不够清晰。按上述标准逐项评分，45个项目合计得分62分（满分90分），项目平均得分1.38分（满分2分）。总体上，绩效目标设置覆盖面较高，但仍存在部分项目未设置绩效目标、部分目标可衡量性不强等问题。

因此，根据评价指标，本指标满分2分，得1.38分。

（2）绩效评价机制健全性

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宁财〔农〕发〔2021〕268号）文件要求，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应依法履行职责，负责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统筹做好资金使用、项目管理、绩效管理及监督管理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本项评价按照“逐项目评分”方式开展，评分标准如下：项目已填报《绩效目标运行监控表》的计2分；留存部分绩效管理资料但未见监控表的计1分；未见绩效管理及相关资料的计0分。

评价组经查阅各单位项目绩效管理资料与运行监控填报情况，本次共涉及45个项目。其中，12个项目已填报《绩效目标运行监控表》，对资金支出进度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动态跟踪，绩效评价机制较为健全，占比26.67%；10个项目留存了部分绩效管理材料（如申报表/目标表/入库材料/自评材料等），但未见监控表，过程跟踪问效链条不够

完整，占比 22.22%；22 个项目未见绩效管理与动态监控相关材料，绩效评价机制落实不足，占比 48.89%。按本项满分 2 分评价标准逐项评分，合计得分 34 分（满分 90 分），项目平均得分 0.76 分。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4 所示。

表4 绩效目标运行监控资料留存与填报情况概况（按乡镇汇总）

乡镇	项目数	2分项目数	1分项目数	0分项目数	已填监控表项目数	监控表填报率	合计得分	平均得分(0-2)
胜利乡	5	0	1	4	0	0.00%	1	0.20
望远镇	7	4	0	3	4	57.14%	8	1.14
望洪镇	7	2	2	3	2	28.57%	6	0.86
李俊镇	7	0	5	2	0	0.00%	5	0.71
杨和镇	7	3	0	4	3	42.86%	6	0.86
闽宁镇	6	1	2	3	1	16.67%	4	0.67
合计	39	10	10	19	10	25.64%	30	0.77

另外，对于非乡镇实施单位，乡村振兴中心 2 个项目均为 2 分，水务局 3 个项目均为 0 分。全口径（含部门）项目共 45 个，合计得分 34 分，平均得分 0.76。

从乡镇层面看，过程绩效管理落实不均衡：望远镇监控表填报率为 57.14%，过程跟踪相对较好；杨和镇、望洪镇有一定比例项目开展运行监控，但仍存在部分项目资料缺失；胜利乡、李俊镇监控表填报率为 0，过程跟踪问效链条不够完整。

因此，根据评价指标，本指标满分 2 分，得 0.76 分。

3.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

本部分绩效评价指标为“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重点为资金分配与项目实施信息在省级、县级、村级三个层级公开公示的落实情况。

经查验各项目资料，逐项核对省级、县级、村级相关的公示资料。具体评分规则如表5所示。

表5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得分表

评价维度	评分标准（满分）	核查结果	得分
省级公开	按要求及时公开资金分配结果等（1分）	所核查项目均已公示	1
县级公开	按要求公开资金分配结果、项目库、资金项目计划等（1分）	所核查项目均已公示	1
村级公开	按抽查项目落实比例赋分（2分）	以问卷中的知晓度来核查这部分结果	1.95

评价组在资料收集过程中，发现多数项目未能提供完整的村级公示存档材料。为保障本次绩效评价结论的客观性与可比性，评价组以问卷调查中“项目知晓率”指标为基础，对各乡镇村级公开公示落实情况进行统计分析（详见表6），据此对村级公开情况开展核查并形成评分结果。

表6 各乡镇（部门）村级公开公示落实情况

实施单位	项目知晓率	折算得分(满分 2)
胜利乡	99.05%	1.98
望远镇	91.95%	1.83
望洪镇	97.10%	1.94
李俊镇	99.22%	1.98
杨和镇	98.85%	1.97
闽宁镇	100%	2
折算得分		1.95

从信息公开及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看，省级、县级层面公开公示执行总体较好，能够较为全面反映资金分配结果、项目计划安排等关键信息，体现了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在省、县两级的公开透明要求。村级层面项目知晓率整体较高，但望远镇相对偏低（91.95%），该结果可能受问卷样本与受访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

因此，根据评价指标，本指标满分 4 分，得 3.95 分。

4. 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评价组依据既定评价方案，主要通过对 45 个项目提交的项目资料、管理台账及佐证材料开展整理、查阅与合规性核验，形成对项目实施过程资料完整性、过程留痕规范性及绩效证据链充分性的评价结论。经核验，在本次资料核验范围内，在 2 个项目的已提供材料中发现存在能够形成相对明确证据链的问题线索并形成问题清单，分别为“永宁县望洪镇前渠村黑古渠砌护 2025 年以工代赈项目”和“永宁县杨和镇斗渠砌护工程 2025 年以工代赈项目”，问题主要表现为部分关键手续及过程佐证不完整、合同（含采购公告/招标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对以工代赈相关内容体现不足、过程管理资料留痕不充分、劳务报酬发放台账与签审留痕不规范或相关流水佐证缺失、以及资金支付进度相关材料反映偏慢等情形。上述问题均为评价组在整理与查阅项目资料、台账和佐证材料过程中发现的“资料呈现型问题”，反映了项目资料管理与绩效证据链支撑方面仍存在薄弱环节。

关于问题整改情况核验，受限于本次资料获取范围及项目单位提供材料的完整性，评价组未获取能够系统支撑问题整改完成情况的闭环性佐证材料。因此，本轮评价对上述问题项可作“已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缺乏充分佐证、暂无法核验确认”的结论，整改是否完成及整改质量是否达标不作确认性认定。

同时需要强调：本次对其余项目未列出问题，并不等同于其不存在问题，而是由于本次评价受限于资料获取范围与可供查阅材料的完整性，

评价组未接触到能够反映相关问题的资料或完整证据链，无法据此作出问题认定。

因此，根据评价指标，本指标满分4分，得3分。

（三）使用成效

在完成对“资金保障”“项目管理”等过程性指标的核查与评分后，依据财农〔2021〕122号文的指标解释，本次绩效评价将进一步把关注点落到衔接资金“用得是否及时、用得是否精准、用得是否见效”上。该部分重点围绕项目推进与资金支付进度、预算执行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分任务资金使用效益、中央衔接资金产业投入比例和统筹整合工作成效六个维度，对资金投入转化为实际产出和综合效益的情况进行评判。

1.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

评价组为落实财农〔2021〕122号文件关于“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的考核要求（详见附件1），从永宁县2025年度实施项目中，选出具备明确工程实体、可比对工序与资金支付进度的项目共23个，以7月中旬、10月中旬两个时点为观测节点，将资金支付进度与工程序时进度开展匹配性分析，重点检视项目组织实施是否顺畅、资金拨付与工程推进是否衔接，从而较为客观地反映衔接资金支持下项目整体“有序推进”的实现程度。

本项以项目为评价单元，采用“两个时点评分、合计折算”的方式开展评价。每个项目总分10分，其中7月中旬评分5分、10月中旬评分5分。各时点以“资金支付进度”与“工程序时进度”进行对比：资金支付进度=截至节点累计支付金额÷年度目标金额。因本次取证资料未提供

“全国平均进度”对照值，评价以工程序时进度作为主要对标口径进行评分。对于工程序时进度为0（或缺失）且无法形成有效对标基准的项目，本次不将其纳入该节点评分范围，相应满分不计入汇总分母（详见表7）。

表7 有序推进项目实施情况得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年度目标金额	截至7/15累计支付	7/15支付进度	7/15工程进度	7月中旬得分	截至10/15累计支付	10/15支付进度	10/15工程进度	10月中旬得分	总分
胜利乡												
1	胜利乡冷凉蔬菜分拣中心建设项目	五渠村	465.30	355.30	76.36%	61.50%	5.00	355.30	76.36%	100.00%	3.82	8.82
2	胜利乡八渠村设施温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	八渠村	90.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小计			555.80				5.00				3.82	8.82
望远镇												
1	望远镇政权村设施农业拱棚园区建设项目	政权村	928.40	680.30	73.28%	100.00%	3.66	914.60	98.52%	100.00%	4.93	8.59
2	望远镇通桥村冷库建设项目	通桥村	433.20	172.50	39.82%	100.00%	1.99	245.70	56.72%	100.00%	2.84	4.83
3	望远镇望远村设施拱棚建设项目	望远村	100.00	0.00	0.00%	53.20%	0.00	100.00	100.00%	100.00%	5.00	5.00
4	望远镇立强村立强产业园区（一期）建设项目	立强村	100.00	0.00	0.00%	0.00%		30.30	30.25%	84.30%	1.79	1.79
小计			1561.60				5.66				14.56	20.21
望洪镇												
1	永宁县望洪镇西玉村新型日光温室项目	西玉村	850.00	633.00	74.47%	73.30%	5.00	633.00	74.47%	100.00%	3.72	8.72
2	望洪镇前渠村黑古渠砌护工程2025年以工代赈项目	前渠村	400.00	376.00	94.00%	61.70%	5.00	376.00	94.00%	100.00%	4.70	9.70
3	望洪镇农声村蔬菜预冷车间建设项目	农声村	300.00	217.00	72.33%	100.00%	3.62	217.00	72.33%	100.00%	3.62	7.23
4	望洪镇望洪村回购二代现代日光温棚改造	望洪村	100.00	100.00	100.00%	29.30%	5.00	100.00	100.00%	75.80%	5.00	10.00

2025年永宁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水务局													
1	永宁县闽宁镇2025年未通自来水零星用户自来水安装工程	闽宁镇	81.00	78.60	97.02%	100.00%	4.85	78.60	97.02%	97.02%	5.00	9.85	
2	闽宁镇武河村2025年未通自来水零星用户自来水安装工程	武河村	26.90	14.70	54.49%	37.40%	5.00	11.40	42.15%	90.20%	2.34	7.34	
3	永宁县黄羊滩农场水库移民人饮管道提标改造项目(一期)	黄羊滩社区	360.80	245.20	67.97%	40.00%	5.00	276.30	76.58%	84.90%	4.51	9.51	
4	永宁县农村分散供水户净水设备安装项目	水务局	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小计		482.70				14.85				11.85	26.70	
	合计		8386.60										

其中，存在3个项目在7月中旬或10月中旬节点工程序时进度为0（或缺失）的情况（7月节点3个、10月节点2个），分别为：胜利乡“胜利乡八渠村设施温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7月、10月节点）、望远镇“望远镇立强村立强产业园区（一期）建设项目”（7月节点）、杨和镇“杨和镇南北全村设施温棚建设项目”（7月、10月节点）。为避免对标基准缺失导致评分失真，本次按方案A口径将其在对应节点不纳入评分范围，相应节点满分不计入汇总分母。

经按规则对23个项目逐项评分，7月中旬参与评价项目20个，合计得分62.02分（满分100分）；10月中旬参与评价项目21个，合计得分85.6分（满分105分）。两次合计得分147.61分（满分205分），折算10分制得分为7.2分。具体得分情况如表8所示。

因此，根据评价指标，本指标满分10分，得7.2分。

表8 7月/10月支出进度得分汇总（按单位）

单位	项目数	7月评价项目数	7月得分/满分	10月评价项目数	10月得分/满分	折算10分
胜利乡	2	1	5.0/5	1	3.82/5	8.82
望远镇	4	3	5.66/15	4	14.56/20	5.77
望洪镇	4	4	18.62/20	4	17.04/20	8.91
李俊镇	4	4	12.89/20	4	16.65/20	7.39
杨和镇	4	3	0.0/15	3	13.02/15	4.34
闽宁镇	2	2	5.0/10	2	8.67/10	6.84
水务局	3	3	14.85/15	3	11.85/15	8.9
合计	23	20	62.02/100	21	85.6/105	7.2

2.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指标用于衡量衔接资金预算执行的及时性与到位程度，重点关注当期预算资金是否按计划形成支出，以及是否存在结转结余影响资金使用效率等情况。评价组以“计划安排资金、实际支付资金、结余

资金、预算执行率”等为基础，对永宁县 2025 年度衔接资金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汇总测算，并对预算执行率偏低项目进行识别提示，为后续原因核验与整改建议提供依据。

按照财农〔2021〕122 号文的评分口径，本次绩效评价对“1 年以内资金预算执行率”采用分段计分方式：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的按该子项满分计分；预算执行率处于 85%—100%区间的按比例折算计分；预算执行率低于 85%的不计分。同时，本次绩效评价范围内资金均为当年安排、当年执行，不存在 1—2 年资金预算执行情形，也不存在 2 年以上结转结余情况，因此本次评价不涉及上述两类情形的计分与判定，具体汇总得分情况如表 9 所示。

表9 各单位预算执行情况汇总

单位：万元

单位	计划安排资金	实际支付资金	结余资金	预算执行率(%)	得分(满分5分)
胜利乡	692.05	672.91	19.14	97.23	4.86
望远镇	1,767.40	1,737.99	29.40	98.34	4.92
望洪镇	1,696.01	1,627.78	68.23	95.98	4.80
李俊镇	1,345.16	1,313.75	31.41	97.67	4.88
杨和镇	725.55	722.88	2.67	99.63	4.98
闽宁镇	3,127.44	3,104.78	22.67	99.28	4.96
水务局	482.78	475.05	7.74	98.40	4.92
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138.60	138.60	0.00	100	5
合计	9,975.00	9,793.75	181.25	98.18	4.91

从汇总数据看,2025 年度纳入台账的衔接资金项目计划安排资金合计 9975.00 万元，实际支付 9793.75 万元，总体预算执行率为 98.18%，结余资金 181.25 万元。关于台账反映的结余资金 181.25 万元，主要与工程类项目合同约定的质保金（或质保金保留款）安排有关，属于履约

期内按约定暂留、待质保期满或达到约定条件后支付的资金形态。总体上看，资金执行进度较为充分，能够较好支撑项目实施与政策兑现。

具体测算如下：总体预算执行率为 98.18%，按“85%—100%区间按比例得分”的规则，1 年以内预算执行率（5 分）折算得分为： $5 \times 98.18\% = 4.91$ 分。鉴于本项目仅适用该项，为反映 10 分制口径，评价组按比例折算为：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 $4.91 \div 5 \times 10 = 9.82$ 分。

因此，根据评价指标，本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9.82 分。

3.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

本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总体推进有力，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运行较为顺畅，符合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巩固‘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成果”的政策要求。从底线指标看，2025 年度截至年底纳入监测对象共 505 户，未发现存在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失学、饮水安全问题以及未参加城乡基本医疗保险的情况，教育、饮水、医保等关键底线保持稳定；但住房安全仍存在短板，统计显示住房出现安全问题 14 户（2.77%），其中望远镇问题相对集中，需要持续开展排查鉴定、分类整改和销号回访，确保风险隐患闭环清零。帮扶覆盖方面，监测对象 505 户全部享受帮扶措施，覆盖率 100%，户均享受帮扶措施 3.96 项，体现出“应纳尽纳、应扶尽扶”的工作成效；从帮扶结构看，综合保障性措施覆盖率高（476 户、94.3%），健康帮扶覆盖率高（469 户、92.9%），产业帮扶和就业帮扶分别覆盖 277 户（54.9%）和 202 户（40.0%），公益性岗位 152 户（30.1%），生产生活条件改善 143 户（28.3%），说明在兜底保障的基础上，同步推进就业与产业增收，但仍需进一步提高产

业带动质量和经营性收入占比，以增强内生发展动能。

从收入成效看，脱贫户人均收入连续增长，2022年13542元、2023年15610元、2024年18133元、2025年20685元，2023—2024年增长16.2%、2024—2025年增长14.07%，总体增收态势稳定；2025年脱贫户收入结构以工资性收入为主（占比69.8%），转移性收入占比21.0%，生产经营性净收入占比6.4%，财产性收入占比2.7%，表明就业仍是最主要增收渠道，产业与财产性收入占比偏低，结构优化空间较大。监测对象人均收入由2024年14810元增至2025年18342元，增长3532元、增幅23.8%，在收入改善的同时，监测对象转移性收入占比相对更高（30.6%），与风险人群更偏保障兜底的政策导向相一致。以自治区统计部门发布的2024年宁夏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7.0%）作为“全省平均增速”参照，脱贫户收入增速明显高于该参照水平，可支撑“收入增速表现较好”的评价结论。

在上述数据核验基础上，本次评价对6个乡镇开展问卷调查，重点了解政策知晓、监测帮扶落实和群众获得感，并对问卷数据进行了信度、效度检验，结果总体稳定，未发现明显异常（详见附件4）。同时，人社局、统战部、水务局、乡村振兴中心等单位实施的相关项目最终的实施均落地到各乡镇，已纳入本次乡镇层面统一评价，因此，不再单独按部门口径另行评价。

综合上述情况，监测对象帮扶效果方面，教育、饮水、医保等底线指标保持“清零”，帮扶覆盖率达到100%，收入改善明显，但因住房安全问题仍存在一定数量且局部集中，在4分中酌扣，评为3.5分；收入水平与增速方面，脱贫户收入连续增长且增速高于“全省平均增速”参照

口径，得满分4分。因此，根据评价指标，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7.5分。

因此，根据评价指标，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7.5分。

4.分任务资金使用效益

评价组依据财农〔2021〕122号指标解释，结合项目明细表及以工代赈明细表相关数据（详见附件3），对资金投向结构、合规性、带动成效、项目质量与后续管护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共分为一下两部分。

（1）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任务

根据附件3，本年度纳入评价的衔接类及相关项目共43个，计划安排资金合计9218.00万元。资金投向结构以产业发展为主：产业发展项目24个、计划资金8163.78万元，占比约88.56%；就业项目12个、计划资金469.02万元；乡村建设行动3个、计划资金468.74万元；巩固“三保障”成果项目1个、计划资金100.80万元；就业创业项目2个、计划资金15.66万元。

从资金合规性与政策匹配度看，项目资金用途合规性总体较好，表内反映43/43项“资金用途合规”；对监测对象覆盖方面，43/43项显示“优先覆盖监测对象”。产业项目联农带农方面，23个项目明确了联农带农机制（其余为不适用或资料暂缺）。

从后续管护与长效机制看，后续管护“否”的项目共8个，反映部分项目在建后管护责任、运维制度与经费保障方面仍需完善。综合判断，该任务资金使用效益总体较好，但在支付进度台账、竣工验收闭环及后续管护机制方面仍需加强。综合评价：18/20分。

（2）以工代赈任务

以工代赈明细表显示，本年度实施以工代赈项目 2 个，计划资金合计 757.00 万元，实际支付 757.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劳务报酬发放合计 268.39 万元，劳务报酬占实际支付比例约 35.45%；2/2 个项目达到规定标准，且公示情况均为“有”。总体体现以工代赈资金使用兼顾工程建设与带动就业增收的政策目标，资金效益发挥较充分。综合评价：20/20 分。

在此基础上，本指标采用资金规模加权折算确定最终得分：衔接类资金规模占比约 92.41%，以工代赈资金规模占比约 7.59%，据此加权汇总后本指标得分为 18.15 分。

因此，根据评价指标，本指标满分 20 分，得分 18.15 分。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10 所示。

表10 分任务资金使用效益得分表（单位：万元）

任务类别	项目数量	计划安排资金	实际支付资金	预算执行率	关键成效	得分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任务	43	9218.00	9036.75	98.03%	资金用途合规43/43；优先覆盖监测对象43/43；质量/验收达标39项；预期目标实现39项；联农带农机制明确23项	18
以工代赈任务	2	757.00	757.00	100%	劳务报酬268.39万元，占比约35.45%；达标2/2；公示2/2；资料合规	20
折算得分						18.15

5.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比例

根据该指标要求，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需达到年度考核标准，并原则上不低于上年度水平。经对本年度资金投向结构统计测算（详见表 11），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支出占比为 79.66%，显著高于本年度考核要求的 70%，产业投入导向明确、资

金配置结构合理,能够有效发挥衔接资金对产业振兴的撬动作用。同时,依据《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4〕208号)、《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4〕122号)、《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4〕119号)及《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3〕661号)等文件口径测算,上年度产业占比为56.51%,本年度占比79.66%不低于上年度水平且提升明显,符合“稳中有升”的绩效管理要求。综上,该指标完成情况良好。

因此,根据评价指标,本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表11 各类项目资金投向结构统计表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个数	计划资金	项目类型投资占比(%)
1	产业发展类	21	79,461,261.20	79.66
2	就业创业类	17	6,882,889.48	6.9
3	乡村建设类	6	12,397,849.32	12.43
4	巩固“三保障”成果类	1	1,008,000.00	1.01
合计		45	99,750,000.00	100

6.统筹整合工作成效

本指标“统筹整合工作成效”主要适用于开展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的地区,用于评价在省级统筹部署、政策培训与方案备案审核、整合资金规模与使用情况报送、试点范围内涉农资金投入达标、资金支出与整合比例达标(如达到80%及以上)、以及资金使用规范性(负面清单、违规干扰整合等问题)等方面的工作成效。

根据《财农〔2021〕22号〈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明确，“2024—2025年，整合试点政策实施范围调整至中央确定的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同时，中央公布的16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名单中，宁夏为“红寺堡区、同心县、原州区、西吉县、海原县”，未包含永宁县。因此，永宁县不属于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2025年度不适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要求，本次绩效评价中该项指标按不适用处理，不以统筹整合工作成效作为扣分依据。

鉴于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满分100分的指标体系，其中“使用成效”部分权重为70分。但由于永宁县本次评价不适用“统筹整合工作成效”指标（15分），为保证“使用成效”部分的计分结果公平可比，评分汇总时对该不适用分值不作为扣分处理，而是以“使用成效”其余适用指标合计55分作为可评价满分进行折算，并按“适用指标得分 \div 55 \times 70”的方式换算回70分制得分。因此，该不适用指标按0分占位仅用于结构完整性展示，不影响永宁县最终综合得分与绩效评价结论。

（四）加减分

依据财农〔2021〕122号文的指标解释，本加分指标满分3分，主要考核衔接资金在分配机制、使用机制等方面的创新性与可核验性（详见表12）。从公开信息所反映的建设推进与运行成效看，李俊镇冷凉蔬菜分拣中心（二期）建设项目、望远镇通桥村冷库建设项目、杨和镇红星村蟾蜍养殖项目、杨和镇纳家户村蟾蜍养殖项目之所以“好”，集中体现在以下三个层面。一是效益好，项目均精准落在产业链关键环节：冷凉蔬菜分拣中心与冷库项目补齐“分拣、预冷、仓储、冷链”等短板，显著提升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能力与错峰销售能力，降低损耗、提升议价与

周转效率，带动订单稳定、用工增加与群众增收；蟾蜍养殖项目以特色产业为抓手，通过规范化养殖与组织化运营形成持续收益来源，带动村集体经济壮大和参与农户稳定增收，实现产业增值与就业增收的双重效果。二是评价高，从公开报道和基层反馈看，项目建设目标清晰、运行机制顺畅，能够把资金投入转化为可持续的经营收益与可量化的带动成效，群众获得感强、参与度高，村集体增收路径明确，形成“建得成、用得好、管得住、收益稳”的正向循环。三是舆论评价高，相关项目多次被公开宣传报道，呈现出示范带动和可复制推广的特点：既有看得见的基础设施提升，也有摸得着的分红、就业和增收成果，社会关注度与正面反馈持续增强，充分体现了衔接资金使用的实效性与可核验性。

表 12 衔接资金项目加分指标评价表

项目名称	资金分配机制 创新点	资金使用机制 创新点	可复制推广要点	得分 (满分3分)
李俊镇冷凉蔬菜分拣中心(二期)建设项目	财政投入与主体配套相衔接,增强撬动与约束	聚焦分拣、预冷等冷链关键环节投入,资产形成导向明确	“冷链关键环节补短板+资产形成可核验+公开交易规范”	3.0
望远镇通桥村冷库建设项目	资金投入集中且制度化收益联结(飞地项目收益分配规则明确)	建设内容量化明确,形成可确权、可运营资产	“飞地项目收益联结+资产形成+收益可核验监管闭环”	3.0
杨和镇红星村蟾蜍养殖项目、杨和镇纳家户村蟾蜍养殖	上级支持与村集体配套投入结合,两村联建提升统筹效率	标准化设施与规模化建设,产能目标可量化核验	“两村联建+特色产业标准化+产销衔接增强持续运营”	3.0

五、主要经验做法

(一) 产业发展方面，坚持产业带动增收的绩效导向，立足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优势产业。聚焦冷凉气候条件，推进

冷凉蔬菜“南菜北种、错季供应”差异化布局，通过品种优选、标准化种植、规模化基地建设、技术服务与产销衔接等措施，提升产品品质稳定性与市场议价能力，实现错峰上市、错位竞争，推动气候优势向产业优势转化，形成较强的可持续增收支撑。

（二）创业就业方面，坚持以稳定就业促进持续增收，突出“培训—就业—增收”链条建设，统筹使用就业扶持、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创业贷款贴息等政策工具，精准支持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就业创业。通过岗位开发与供需对接，强化就业服务与跟踪管理，提升重点群体就业稳定性；通过创业扶持降低融资成本、增强经营主体发展能力，促进就近就地就业与灵活就业多渠道增收，政策叠加效应和兜底保障作用较为明显。

（三）乡村建设方面，坚持补短板、强弱项的民生导向，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统筹推进道路、供水、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提升项目。注重项目与村庄规划相衔接、建设与管护相结合，明确管护责任、完善运行维护机制，推动基础设施“建得成、用得上、管得好”，持续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提升乡村宜居宜业水平与公共服务可及性。

（四）巩固三保障方面，本次绩效评价中，该领域仅实施“雨露计划”项目。项目坚持教育帮扶的兜底导向，聚焦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家庭学生，按政策落实补助发放，减轻就学负担，保障受助学生稳定就读，持续发挥教育帮扶在巩固“三保障”、防止返贫中的支撑作用。

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 绩效目标管理弱化，指标体系不完善。

部分项目未设置具体可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绩效目标约束力不足，且存在“重产出、轻效益”的倾向，效益类指标模糊，难以反映财政资金投入的实际成效。建议围绕“目标—指标—标准—数据来源—责任主体”完善绩效指标体系，提高效益指标量化程度，建立绩效目标事前审核、过程动态调整与事后评价衔接机制，强化绩效结果导向。

2. 项目跟踪问效与督查落实不到位，过程管理证据链缺失。

从资料归集情况看，缺少督导检查记录、问题通报、整改台账及销号材料等，虽口头反映开展过检查，但缺乏可追溯依据，导致风险识别、纠偏整改和责任追溯难落实。建议建立“定期调度/督查+问题清单+整改台账+验收销号”闭环机制，明确牵头部门、实施单位、财政部门职责分工，并将督查整改情况与资金拨付、奖补兑付挂钩，提升制度刚性。

3. 合同、档案与内部控制不规范，影响进度控制和合规管理。

部分合同关键条款不完整（如开工、竣工日期等），项目关键节点不清晰，增加履约考核、结算审核和风险追溯难度；同时项目档案归集不系统、材料缺项，内部控制流程与权限制衡不够清晰。建议统一合同要素清单与审批备案流程，建立合同履行台账；推行“一项目一档”全生命周期归档；梳理资金拨付、变更签证、验收结算等关键环节内控流程，固化审批权限、留痕要求与责任追究机制。

4. 后续管控（奖补）与资产管理薄弱，绩效可持续性存在风险。

对奖补项目补后监管、运行监测及内部控制机制不健全，项目形成的资产在确权移交、台账登记、运营维护方面还存在不足，存在“建而不管、补后弱管”的隐患。建议明确奖补兑现条件与绩效承诺指标，开展补

后跟踪评价和抽查核验；规范资产确权移交与台账管理，建立运营维护制度和资产盘活机制，确保资产长期稳定发挥效益。

5. 周边配套设施短板制约项目功能发挥与规模化发展。

部分项目外部配套与实际需求不匹配，如李俊冷凉蔬菜分拣中心周边道路宽度不足、车流受限，影响物流集散效率与后续扩能发展。建议将道路、装卸区、停车组织等配套提升纳入整体绩效改进方案，强化部门协同统筹推进，并设置可量化的改善指标（通行能力、车辆周转效率等）纳入后续绩效监测。

（二）有关建议

1. 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提升指标质量与约束力。

建议建立统一的绩效目标与指标体系，按“目标—指标—标准—数据来源—责任主体”规范编制，重点补齐效益类指标，明确基期值、目标值及测算方法，提高可量化、可核验程度；同时落实绩效目标事前审核、实施中动态调整留痕和事后评价结果应用机制，将绩效完成情况与资金拨付、奖补兑付及后续项目安排挂钩，发挥绩效管理的导向和约束作用。

2. 健全项目跟踪问效与督查闭环，形成可追溯证据链。

建议推行“月调度、季督查、节点验收”工作机制，统一督查表单和资料清单，督导检查必须形成检查记录、现场佐证、问题清单、整改通知、整改台账和销号复核材料，确保问题“发现—交办—整改—复核—销号”闭环管理；明确牵头部门、实施单位和财政部门职责分工，对进度滞后、整改不到位的项目实施通报约谈、限期整改，并与资金拨付和奖补兑付联动，提高制度执行刚性。

3. 规范合同管理与履约控制，强化节点管控和风险防范。

建议统一合同关键要素清单，合同必须明确开工、竣工日期及关键里程碑节点、验收标准、价款支付条件、变更签证程序和违约责任；建立“合同—进度—验收—支付”联动台账，严格执行“以验促付、资料齐备方可支付”，对工程变更实行事前审批、事中留痕、事后核验，降低结算争议和资金使用风险。

4. 完善档案管理与内部控制，夯实项目管理基础。

建议落实“一项目一档”全生命周期归档要求，明确立项、绩效目标、招投标、合同、变更、监理、验收、结算、资产移交、运行管理等必备材料目录及归档时限；同步梳理资金拨付、合同审核、变更签证、验收结算等关键环节流程，固化审批权限与岗位制衡机制，强化资料留痕和责任追溯，提升管理规范化水平。

5. 加强奖补后续管控与资产管理，补齐配套短板保障可持续运行。

建议对奖补项目建立绩效承诺、补后核验与退出追责机制，明确兑现条件和核查频次，对停运闲置、未达标项目落实限期整改、扣减或追回等措施；对形成资产规范确权移交、登记入账、台账管理和运营维护责任，建立定期盘点与盘活机制；针对分拣中心等项目周边道路宽窄不足、车流受限等问题，统筹制定“短期交通组织优化+中期整治提升+长期改扩建”方案，明确实施清单与时间表，并将通行能力、装卸效率等量化指标纳入后续绩效监测，提升项目综合效益与发展空间。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的评价时段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评价结论反映的是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所能获取信息与证据条件下的阶段性判断。鉴于项目实施及发挥效益具有一定周期性特征，本

次评价仅对应项目全周期过程中的某一观察时点，难以覆盖项目全周期内所有环节与后续变化；因此，评价结论更适宜作为阶段性管理改进与后续跟踪的重要参考，而非对项目全周期最终成效的终局性判定。

本次评价在总体遵循财农〔2021〕122号等相关要求的基础上组织实施。同时，结合永宁县实际情况，对个别指标的适用范围与评价口径作了审慎处理。例如，“统筹整合工作成效”指标主要面向开展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的地区；鉴于永宁县2025年度不适用该项试点政策要求，本次评价对该指标按“不适用”处理，并在综合得分汇总时对权重基数进行了相应技术处理，以尽可能保持评价结果的公平性与可比性。

本次评价主要依据各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结合必要的核验程序形成评价判断；相关资料由提供单位对其合法性、真实性与完整性负责。受限于资料可得范围以及材料完整性，本次评价仅能在已获取、可核实的证据基础上作出分析与结论；对于材料暂不足以形成闭环佐证的事项，本轮评价一般倾向于作审慎表述。同时，本次对部分事项未予列示或未认定为问题，并不必然意味着不存在相关情况，更可能与本次评价在资料覆盖面与证据呈现程度方面的客观限制有关。

宁夏中瑞华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9日

八、附件

附件1：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100+3-30)	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						评价及考核内容和赋分规则	数据来源
			指标得分	分任务评价及考核的指标小计得分(按照各项任务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占比加权平均计算)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场提升任务		
	合计	10分	10						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加3分,最多减30分)	
(一)	资金保障	10分	10						主要评价及考核资金投入规模和分解下达进度	
1	省级履行支出责任情况	5分	5						省本级预算安排的衔接资金增幅≥0,得满分;否则得0分。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各省自评材料,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2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分解下达进度	5分	5						从省级收到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之日起,下达到县级以上各级政府≤30日得满分,>60日为0分,30-60日按比例减分。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预算一体化系统等。
(二)	项目管理	20分	17.09						主要评价及考核项目管理落实情况	
3	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	8分	8						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项目入库是否及时充分、程序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和入库项目是否具备实施条件,以及衔接资金、整合资金是否用于项目库之外的项目等。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各省自评材料,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4	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4分	2.14						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具体项目实施方案明确绩效目标情况、开展跟踪监督情况、事后评价情况等。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	各省自评材料,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2025年永宁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5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	4分	3.95						分省、县、村(农场、林场)三级进行评价及考核(对应层级满分分别为1分、1分和2分)。 1.省级按要求及时公开资金分配结果等,得1分,否则得0分。 2.县级按要求公开资金分配结果、项目库、资金项目计划等,得1分,未完整公开酌情扣分。 3.村级(农场、林场)根据抽查项目落实公开公示要求的比例赋分,满分2分。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各省自评材料,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6	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4分	3						1.省级定期开展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等跟踪督促情况,按要求落实到位的得2分,未完全落实到位的酌情扣分。 2.省级跟踪督促及各类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到位情况,满分1分,根据未整改问题比例扣减。 3.全国12317防止返贫监测和乡村振兴咨询服务平台(简称12317平台)反馈问题处理情况,满分1分,根据未处理问题比例扣减。	各省自评材料,审计等各类监督检查报告,12317平台,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三)	使用成效	70分	49.67						主要评价及考核资金使用效果 主要通过支出进度评价及考核有序推进项目前期工作、组织实施、验收和资金支付情况,于7月中旬、10月中旬定期调度。 1.7月中旬支出进度评分5分。资金支出进度达到全国平均进度或者序时进度的,得满分;未达到的按照与序时进度的比例扣分。 2.10月中旬支出进度评分5分。资金支出进度达到全国平均进度或者序时进度的,得满分;未达到的按照与序时进度的比例扣分。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等。
7	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	10分	7.2						1.1年以内的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得5分;执行率在85%-100%之间,按比例得分;执行率低于85%,得0分。 2.1-2年的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得4分;执行率在95%-100%之间,按比例得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各省自评材料等。
8	预算执行率	10分	9.82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各省自评材料等。

9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	8分	7.5	<p>分；执行率低于95%得0分。 3.不存在2年以上的资金结转结余情况，得1分；存在，得0分。</p> <p>1.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帮扶效果，满分4分，根据第三方抽查脱贫户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收入支出变化情况进行赋分。 2.全省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省平均水平或者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得4分，未达到全省平均水平且增速低于全省平均增速的，按照比例得分。</p>	<p>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统计部门提供数据，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p>
10	分任务资金使用效益	20分	18.15	<p>1.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三西”地区农业建设任务：项目成效，满分20分，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抽查项目实际完成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衔接资金使用是否突破管理办法。产业类项目是否明确联农带农机制、是否优先覆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往年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等；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是否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是否存在问题等；其他项目是否实现预期目标。</p> <p>2.以工代赈任务： ①抽查以工代赈项目向当地务工群众发放劳务报酬的资金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标准，全部达到的得15分，否则按项目个数比例扣减。 ②抽查项目可研报告(实施方案)、项目概算(预算)表、竣工验收报告中是否体现劳务报酬发放标准、额度，并及时公示发放情况，全部符合要求的得5分，否则按项目个数比例扣减。</p> <p>3.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①本省所辖民族自治地方县、边境县(未辖有民族自治地方县、边境县的省份采用民族乡或少数民族聚居村数据)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省农村居民平均水平或增速高于全省平均增速的，得5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②项目成效，满分15分，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评价及</p>	<p>各省市自评材料，相关部门统计数据，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p>

11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比例(适用于中西部省份)	7分	7								<p>考核内容：包括抽查项目实际完成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衔接资金用途是否优先覆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往年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等；基础实施类项目是否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是否存在问题等；其他项目是否实现预期目标。</p> <p>4.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p> <p>①本省欠发达国有农场从业人员人均收入达到全省农场平均水平或者增速高于全省农场平均水平，得5分，否则按比例得分。</p> <p>②项目成效，满分15分，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抽查项目实际完成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衔接资金用途是否优先覆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往年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等；基础实施类项目是否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是否存在问题等；其他项目是否实现预期目标。</p> <p>5.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p> <p>①本省欠发达国有林场职工人均收入达到全省林场平均水平或者增速高于全省林场平均水平，得5分，否则按比例得分。</p> <p>②项目成效，满分15分，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抽查项目实际完成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衔接资金用途是否优先覆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往年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等；基础实施类项目是否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是否存在问题等；其他项目是否实现预期目标。</p>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各省份自评价材料，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比例(适用于中西部省份)	7分	7						<p>1.2021-2025年度，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分别≥50%、55%、60%、65%和70%，达到比例的得5分，否则按每低于考核比例1个百分点扣1分进行扣减，扣完为止。</p> <p>2.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不低于上年度比例，得2分，否则得0分。</p>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各省份自评价材料，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2025年永宁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2	统筹整合工作成效(适用于开展脱贫攻坚涉农资金整合的省份)	15分			<p>1.省级及时完成部署整合工作、开展政策培训、备案审核脱贫县整合方案(及时性和方案质量)、定期报送整合资金规模、向中央相关部门通报整合资金使用情况,满分3分,部分未完成的酌情扣分。</p> <p>2.纳入整合试点范围的各项财政涉农资金用于脱贫县的资金增幅或者各县均投入规模达到规定要求,得8分,否则按未达到要求的资金项数占比扣减。</p> <p>3.已完成支出的资金规模占已整合资金规模比例达到80%(含)以上的得4分,不足按比例得分。具体在各省自评材料基础上,根据抽查复核情况按比例扣减。</p> <p>4.对发现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干扰整合等问题,视问题严重程度,每起扣0.5-1分。</p>	各省自评材料,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四)	加减分	+3 -30	+3			
13	机制创新	最高加3分	3		<p>该指标为加分指标。主要考核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监管等方面的机制创新情况</p>	各省自评材料等。
14	执行中随意调减衔接资金预算	直接扣减5分			<p>省本级安排的衔接资金预算在执行中调减的,直接扣减5分。</p>	预算报告及预算指标数据,各省自评材料,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15	数据作假	直接扣减10分			<p>该指标为减分指标。主要评价及考核各省在中央有关部门跟踪调查数据和年末上报绩效自评材料时,提供的数据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如通过各类监督检查和抽查发现弄虚作假的,直接扣减10分。</p>	各省自评材料,各类监督检查和抽查结果等。
16	违规违纪	最高扣15分			<p>该指标为减分指标。主要评价及考核由中央审计、财政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纪检监察等发现和曝光的违规使用衔接资金的情况(包括内部资料或媒介披露的、经核实的问题),视检查出违纪违规问题及整改情况扣分。中央领导同志作出批示,经查实为衔接资金方面问题的,直接扣减5分,情节严重的,最高扣减15分。</p>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审计署、财政部和国家乡村振兴局等检查报告,各省上报材料等。

附件2：绩效目标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计划安排资金	绩效目标
胜利乡				
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小计	(一) 产业发展 (2个)		6,614,519.52	
1	胜利乡八渠村设施温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	胜利乡人民政府	252,248.52	八渠村现有日光温室建设于2010年,使用年限超14年普遍存在墙体裂缝、钢架锈蚀、棚膜老化、保温性能差等问题,导致作物产量低、上市周期长、经济效益不足项目实施将有效提升设施水平,解决设施老化问题,实现“春提前、秋延后”生产模式。进一步促进产业升级,推广绿色种植技术,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带动农民增收。项目建成后带动12人长期就业,吸纳务工15人,预计年收益30万元,推动村集体经济与农民收入“双提升”。
2	胜利乡冷凉蔬菜分拣中心建设项目	胜利乡人民政府	5,000,000.00	五渠先锋村蔬菜集散分拣中心项目旨在通过联农带农机制,实现村集体经济收入增长20%,带动农户就业200人,增加劳务收入300余万元,西兰花产业年产值达到3000万元。
小计	(二) 乡村建设类			
小计	(三) 就业创业类 (3个)		1,362,271.00	
1	胜利乡2025年公益性岗位项目	胜利乡人民政府	722,860.00	围绕稳就业、保民生、兜底线,2025年计划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及就业困难群体。通过规范岗位管理、强化技能培训、落实补贴政策,充分发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计划安排资金	绩效目标
2	新增公益性岗位（186名）	胜利乡人民政府	41,000.00	围绕稳就业、保民生、兜底线，2025年计划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及就业困难群体。通过规范岗位管理、强化技能培训、落实补贴政策，充分发挥岗位“稳岗、托底、增收”作用，全年稳定上岗率达95%以上，助力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提升基层公共服务水平。
3	巩固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衔接项目	胜利乡人民政府	598,411.00	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核心，聚焦特色产业产业发展与脱贫人口持续增收。通过扶持各村特色产业，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群众稳定就业。加强农村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建设，培育乡村人才，激发内生动力，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推动脱贫地区可持续发展与乡村全面振兴。
小计	（四）巩固三保成果类			
二、以工代赈				
望远镇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计划安排资金	
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17,681,063.68	
小计	（一）产业发展（4个）		15,616,025.68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计划安排资金	绩效目标
1	望远镇政权村设施农业拱棚园区建设项目	望远镇人民政府	9,284,108.77	建设拱棚30栋，配套水电路设施。带动30人常年就业，园区每年产值达120万元以上，温棚租金30%用于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分红。
2	望远镇通桥村冷库建设项目	望远镇人民政府	4,331,916.91	建设1144平方米的冷库一座、含土建及室内库体、地面、消防、给排水、电气T程及冷库设备配套。项目建成后、资产归村集体所有，以租赁方式出租，提升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配套水平、预计村集体收入增加20万元。
3	望远镇望远村设施拱棚建设项目	望远镇人民政府	1,000,000.00	建设1144平方米的冷库一座、含土建及室内库体、地面、消防、给排水、电气T程及冷库设备配套。项目建成后、资产归村集体所有，以租赁方式出租，提升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配套水平、预计村集体收入增加20万元。
4	望远镇立强村立强产业园区(一期)建设项目	望远镇人民政府	1,000,000.00	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在望远镇立强村建设拱棚3栋，配套水、电路设施、建成后归村集体所有，村合作社管理，温棚预计带动15人左右常年就业、温棚收益约10万元，可带动农户增收致富。
小计	(二) 乡村建设类			
小计	(三) 就业创业类 (3个)		2,065,038.00	
1	望远镇2025年公益性岗位项目	望远镇人民政府	647,558.00	围绕稳就业、保民生、兜底线，2025年计划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及就业困难群体。通过规范岗位管理、强化技能培训、落实补贴政策，充分发挥岗位“稳岗、托底、增收”作用，全年稳定上岗率达95%以上，助力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提升基层公共服务水平。
2	新增公益性岗位 (18名)	望远镇人民政府	69,700.00	围绕稳就业、保民生、兜底线，2025年计划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及就业困难群体。通过规范岗位管理、强化技能培训、落实补贴政策，充分发挥岗位“稳岗、托底、增收”作用，全年稳定上岗率达95%以上，助力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提升基层公共服务水平。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计划安排资金	绩效目标
3	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扶持项目	望远镇人民政府	1,347,780.00	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核心，聚焦特色产业发展与脱贫人口持续增收。通过扶持各村特色产业，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群众稳定就业。加强农村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建设，培育乡村人才，激发内生动力，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推动脱贫地区可持续发展与乡村全面振兴。
小计	(四) 巩固三保成果类			
	二、以工代赈			
合计			17,681,063.68	
	望洪镇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计划安排资金	
	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12,360,380.00	
小计	(一) 产业发展(4个)		11,900,000.00	
1	永宁县望洪镇西玉村新型日光温室项目	望洪镇人民政府	7,900,000.00	完成项目前期设计、立项、招标、施工、工程竣工初验等工作，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设计费、监理费等。
2	永宁县望洪镇农声村冷库及冷链车间建设项目	望洪镇人民政府	3,000,000.00	完成项目前期设计、立项、招标、施工、工程竣工初验等工作，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设计费、监理费等。

2025年永宁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计划安排资金	绩效目标
3	望洪镇望洪村回购二代现代日光温棚改造项目	望洪镇人民政府	1,000,000.00	回购15栋温棚并改造。
小计	(二) 乡村建设类			
小计	(三) 就业创业类 (3个)		460,380.00	
1	望洪镇2025年公益性岗位项目	望洪镇人民政府	323,680.00	围绕稳就业、保民生、兜底线，2025年计划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及就业困难群体。通过规范岗位管理、强化技能培训、落实补贴政策，充分发挥岗位“稳岗、托底、增收”作用，全年稳定上岗率达95%以上，助力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提升基层公共服务水平。
2	新增公益性岗位 (186名)	望洪镇人民政府	57,400.00	围绕稳就业、保民生、兜底线，2025年计划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及就业困难群体。通过规范岗位管理、强化技能培训、落实补贴政策，充分发挥岗位“稳岗、托底、增收”作用，全年稳定上岗率达95%以上，助力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提升基层公共服务水平。
3	2025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望洪镇人民政府	79,300.00	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核心，聚焦特色产业发展与脱贫人口持续增收。通过扶持各村特色产业，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群众稳定就业。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与公共服务建设，培育乡村人才，激发内生动力，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推动脱贫地区可持续发展与乡村全面振兴。
小计	(四) 巩固三保成果类			
二、以工代赈 (1个)			4,000,000.00	

2025年永宁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计划安排资金	绩效目标
1	望洪镇黑古渠砌护项目	望洪镇人民政府	4,000,000.00	完成项目前期设计、立项、招标、施工、工程竣工初验等工作，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设计费、监理费等
李俊镇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计划安排资金	
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小计	(一) 产业发展 (4个)		13,718,660.00	
1	李俊镇东方村新建拱棚项目	李俊镇人民政府	3,000,000.00	财政拨款300万；总体目标在永宁县李俊镇侯寨村一队新建高标准设施大拱棚产业园区，占地面48.96亩，建设14座标准尺寸拱棚，拱棚总建筑面积17920平方米。标准尺寸拱棚(长80米宽16米)，建筑面积1280平方米，拱棚屋脊处高度4、5米。建成后，能够大幅提升土地利用率，降低农业生产成本，增强农产品市场竞争力。引进新品种与先进技术，丰富产品种类，提升品质，带动农户参与并促进农业技术交流，助力侯寨村振兴，使村民增收致富。
2	李俊镇冷凉蔬菜分拣中心(二期)建设项目	李俊镇人民政府	6,000,000.00	五渠先锋村蔬菜集散分拣中心项目旨在通过联农带农机制，实现村集体经济收入增长20%，带动农户就业200人，增加劳务收入300余万元，西兰花产业年产值达到3000万元。
3	李俊镇侯寨村新建拱棚项目	李俊镇人民政府	3,000,000.00	财政拨款100万，总体目标：新建拱棚4栋，总建筑面积5664平米，标准尺寸拱棚3栋，大型尺寸拱棚1栋，外网电气工程，外网给水工程，外网电气工程，道路工程，电缆及其他配套设施。
4	李俊镇李庄村拱棚新建项目	李俊镇人民政府	1,000,000.00	

2025年永宁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计划安排资金	绩效目标
小计	(二) 乡村建设类			
小计	(三) 就业创业类 (3个)		718,660.00	
1	李俊镇2025年公益性岗位项目	李俊镇人民政府	568,360.00	围绕稳就业、保民生、兜底线，2025年计划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及就业困难群体。通过规范岗位管理、强化技能培训、落实补贴政策，充分发挥岗位“稳岗、托底、增收”作用，全年稳定上岗率达95%以上，助力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提升基层公共服务水平。
2	新增公益性岗位 (186名)	李俊镇人民政府	53,300.00	围绕稳就业、保民生、兜底线，2025年计划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及就业困难群体。通过规范岗位管理、强化技能培训、落实补贴政策，充分发挥岗位“稳岗、托底、增收”作用，全年稳定上岗率达95%以上，助力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提升基层公共服务水平。
3	李俊镇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扶持项目	李俊镇人民政府	97,000.00	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核心，聚焦特色产业发展与脱贫人口持续增收。通过扶持各村特色产业，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群众稳定就业。加强农村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建设，培育乡村人才，激发内生动力，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推动脱贫地区可持续发展与乡村全面振兴。
小计	(四) 巩固三保成果类			
二、以工代赈				
杨和镇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计划安排资金	

2025年永宁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计划安排资金	绩效目标
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小计	(一) 产业发展 (3个)		3,200,000.00	
1	杨和镇纳家户村蟾蜍养殖项目	杨和镇人民政府	1,000,000.00	计划建设蟾蜍养殖拱棚11栋，并配套相应的基础设施。
2	杨和镇红星村蟾蜍养殖项目	杨和镇人民政府	1,000,000.00	新建蟾蜍养殖棚12栋及配套设施。
3	杨和镇南北全村设施温棚建设项目	杨和镇人民政府	1,200,000.00	
小计	(二) 乡村建设类			
小计	(三) 就业创业类 (3个)		485,500.00	
1	杨和镇2025年公益性岗位项目	杨和镇人民政府	350,800.00	围绕稳就业、保民生、兜底线，2025年计划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及就业困难群体。通过规范岗位管理、强化技能培训、落实补贴政策，充分发挥岗位“稳岗、托底、增收”作用，全年稳定上岗率达95%以上，助力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提升基层公共服务水平。
2	新增公益性岗位 (186名)	杨和镇人民政府	57,400.00	围绕稳就业、保民生、兜底线，2025年计划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及就业困难群体。通过规范岗位管理、强化技能培训、落实补贴政策，充分发挥岗位“稳岗、托底、增收”作用，全年稳定上岗率达95%以上，助力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提升基层公共服务水平。

2025年永宁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计划安排资金	绩效目标
3	2025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资金	杨和镇人民政府	77,300.00	
小计	(四) 巩固三保成果类			
二、以工代赈 (1个)				
1	永宁县杨和镇斗渠砌护工程2025年以工代赈项目	杨和镇人民政府	3,570,000.00	砌护渠道11.5公里、安装建筑物159座。
闽宁镇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计划安排资金	
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小计	(一) 产业发展 (4个)		30,126,287.00	
1	闽宁镇木兰村14组智能高效节能设施温棚建设项目(二期)	闽宁镇人民政府	3,430,000.00	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核心, 聚焦特色产业发展和与脱贫人口持续增收。通过扶持各村特色产业, 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完善利益联结机制, 带动群众稳定就业。加强农村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建设, 培育乡村人才, 激发内生动力, 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推动脱贫地区可持续发展与乡村全面振兴。
2	闽宁镇木兰村14组设施拱棚建设项目	闽宁镇人民政府	10,020,000.00	聚焦建成高标准设施拱棚, 引进优质果蔬品种, 推广节水灌溉与绿色种植技术, 重点引进高附加值瓜果蔬菜品种, 带动脱贫户稳定就业与增收, 实现年产值增加, 助力木兰村

2025年永宁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计划安排资金	绩效目标
3	2025年产业扶持奖补资金	闽宁镇人民政府	7,615,025.00	产业转型升级与可持续发展。
4	闽宁镇木兰村14组智能高效节能设施温棚建设项目	闽宁镇人民政府	9,061,262.00	聚焦建成高标准设施拱棚，引进优质果蔬品种，推广节水灌溉与绿色种植技术，重点引进高附加值瓜果蔬菜品种，带动脱贫户稳定就业与增收，实现年产值增加，助力木兰村产业转型升级与可持续发展。
小计	(二) 乡村建设类			
小计	(三) 就业创业类 (2个)		1,798,140.48	
1	闽宁镇2025年公益性岗位项目	闽宁镇人民政府	1,707,280.00	围绕稳就业、保民生、兜底线，2025年计划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及就业困难群体。通过规范岗位管理、强化技能培训、落实补贴政策，充分发挥岗位“稳岗、托底、增收”作用，全年稳定上岗率达95%以上，助力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提升基层公共服务水平。
2	新增公益性岗位 (186名)	闽宁镇人民政府	90,860.48	围绕稳就业、保民生、兜底线，2025年计划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及就业困难群体。通过规范岗位管理、强化技能培训、落实补贴政策，充分发挥岗位“稳岗、托底、增收”作用，全年稳定上岗率达95%以上，助力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提升基层公共服务水平。
小计	(四) 巩固三保成果类			
	二、以工代赈			

2025年永宁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计划安排资金	绩效目标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计划安排资金	
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6,195,449.32	
小计	(一) 产业发展 (1个)		500,000.00	
1	2025年脱贫户及监测户小额贷款贴息项目	永宁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500,000.00	覆盖全县所有脱贫户及“三类人群”(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 可有效促进脱贫群众通过产业发展增收致富, 为扶持主体, 发挥政府推动、金融联动、市场带动、能人带动户联动的综合作用, 能人跟将产业走、产业跟着市场走的效益联结机制, 不断增强脱贫户和监测对象的生产发展能力。
小计	(二) 乡村建设类 (3个)		4,687,449.32	
1	永宁县黄羊滩农场水库移民人饮管道提标改造项目(一期)	水务局	3,608,200.00	
2	永宁县闽宁镇2025年未通自来水零星用户自来水管安工程	水务局	809,840.55	
3	闽宁镇武河村2025年未通自来水零星用户自来水管安工程	水务局	269,408.77	
小计	(三) 就业创业类			

2025年永宁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计划安排资金	绩效目标
小计	(四) 巩固三保成果类 (1个)		1,008,000.00	
1	2025年雨露计划补贴项目	永宁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1,008,000.00	通过会议、互联网、微信平台、宣传栏、发放宣传单等多种途径，做好扶持政策的宣传，做到家喻户晓，皆知、应补尽补。充分发挥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和帮扶责任人的作用，采取多种途径和方式，开“雨露计划”政策宣传。乡镇排符合申报条件的脱贫户，一类人群和户籍已迁入我县的“十二五”劳务移民脱贫户子女接受中等职业教育、高职教育的学生，建立专门台账，通过对国办系统中学生名单进行审核校正、确保不落一人，加强监督检查，做好公示，接受社会监督，确保资金足额、按时发放到补助对象家庭。
二、以工代赈				

附件3：巩固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以工代赈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实施单位	建设内容摘要	是否产业项目(是/否)	联农机制明确(是/否/不适用)	是否优先覆盖监测对象(是/否/不适用)	资金使用规范(是/否/不适用)	工程质量验收达标(是/否/不适用)	后续管护机制健全(是/否/不适用)	是否实现预期目标(是/否/不适用)
1	胜利乡八渠村设施温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	产业发展	胜利乡	改造日光温室6栋；后墙、侧墙砌砖；钢架更新，并加装顶柱；后屋面加高，棚高由3.5米加高至4.5米；更换棉被、棚膜、卷帘机及配套设施；敷设电缆582米。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是
2	胜利乡冷凉蔬菜分拣中心建设项目	产业发展	胜利乡	新建蔬菜分拣中心1座，建筑面积2977.14平方米（其中冷库795平方米，分拣区域和包装区域共2182.14平方米），室外配套设施（给排水、供电）。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3	胜利乡2025年公益性岗位项目	就业项目	胜利乡	计划购买公益性岗位200名，每名公益性岗位月工资2050元（自治区最低工资标准线）。	否	不适用	是	是	是	不适用	是
4	新增公益性岗位（186名）	就业项目	胜利乡	计划购买公益性岗位200名，每名公益性岗位月工资2050元（自治区最低工资标准线）。	否	不适用	是	是	是	不适用	是
5	巩固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衔接项目	产业发展	胜利乡	对全县脱贫户、监测户（不含脱贫稳定户）、“十二五”政策性移民（生态移民、劳务移民）、参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各类经营主体在产业发展方面实施积极的政策性补助。	是	是	是	是	是	不适用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实施单位	建设内容摘要	是否产业项目(是/否)	联农带农机制明确(是/否/不适用)	是否优先覆盖对象(是/否/不适用)	资金用途(是/否/不适用)	工程质量/验收达标(是/否/不适用)	后续管护健全(是/否/不适用)	是否实现预期目标(是/否/不适用)
6	望远镇政权村设施农业拱棚园区建设项目	产业发展	望远镇	本项目占地85.35亩，主要建设拱棚30栋，建筑面积39102.30平方米，以及配套室外附属工程。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7	望远镇通桥村冷库建设项目	产业发展	望远镇	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3120.56平方米(约4.68亩)，拟规划建设冷库1座，总建筑面积约1144.00平方米。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8	望远镇望远村设施拱棚建设项目	产业发展	望远镇	在永清村温棚园区西侧新建拱棚4栋并完善电气、给水等配套设施，拱棚每栋长80m、宽16m，总建筑面积5120平方米。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9	望远镇立强村立强产业园区(一期)建设项目	产业发展	望远镇	围绕冷凉蔬菜产业，在立强村新建拱棚4栋并完善电气、给水等配套设施，拱棚每栋长72m、宽13.5m,总建筑面积3888平方米。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0	望远镇2025年公益性岗位项目	就业项目	望远镇	计划购买公益性岗位200名，每名公益性岗位月工资2050元(自洽区最低工资标准线)。	否	不适用	是	是	是	不适用	是
11	新增公益性岗位(186名)	就业项目	望远镇	计划购买公益性岗位200名，每名公益性岗位月工资2050元(自洽区最低工资标准线)。	否	不适用	是	是	是	不适用	是
12	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扶持项目	产业发展	望远镇	对全县脱贫户、监测户(不含脱贫稳定户)、“十二五”政策性移民(生态移民、劳务移民)、参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是	是	是	是	是	不适用	是

2025年永宁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实施单位	建设内容摘要	是否产业项目(是/否)	联农带农机制明确(是/否/不适用)	是否优先覆盖监测对象(是/否/不适用)	资金用途(是/否/不适用)	工程质量/验收达标(是/否/不适用)	后续管护机制健全(是/否/不适用)	是否实现预期目标(是/否/不适用)	
				振兴有效衔接的各类经营主体在产业发展方面实施积极的政策性补助。								
13	永宁县望洪镇西玉村新型日光温室项目	产业发展	望洪镇	在望洪镇西玉村新建日光温室30栋(长80m宽16m拱棚28栋,长60m宽16m拱棚2栋),配套室内外电力、给水、砂砾石道路、生产桥、排水沟、农渠等设施。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4	永宁县望洪镇农声村冷库及冷链车项目建设项目	产业发展	望洪镇	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3120.56平方米(约4.68亩),拟规划建设冷库1座,总建筑面积约1144.00平方米。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5	望洪镇望洪村回购二代现代日光温室改造项目	产业发展	望洪镇	在农丰村温棚园区选择性购买15栋废旧二代现代日光温室并对温棚屋面、上垫层、电路、水路进行改造。每栋棚长75m、宽9m、高3.7m,占地面积1.2亩左右。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6	望洪镇2025年公益性岗位项目	就业项目	望洪镇	计划购买公益性岗位200名,每名公益性岗位月工资2050元(自治区最低工资标准线)。	否	不适用	是	是	是	不适用	是	
17	新增公益性岗位(186名)	就业项目	望洪镇	计划购买公益性岗位200名,每名公益性岗位月工资2050元(自治区最低工资标准线)。	否	不适用	是	是	是	不适用	是	
18	2025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	就业创业	望洪镇		否		是	是		不适用		

2025年永宁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实施单位	建设内容摘要	是否产业项目(是/否)	联农带农机制明确(是/否/不适用)	是否优先覆盖监测对象(是/否/不适用)	资金用途(是/否/不适用)	工程质量验收达标(是/否/不适用)	后续管护机制健全(是/否/不适用)	是否实现预期目标(是/否/不适用)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9	李俊镇东方村新建拱棚项目	产业发展	李俊镇	在永宁县李俊镇东方村六组，许黄路以北新建高标准设施温室产业园区，占地面积40.92亩，建设10栋拱棚，拱棚总建筑面积16000m ² 。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0	李俊镇清凉蔬菜分拣中心(二期)建设项目	产业发展	李俊镇	主要新建分拣中心1座(含3个冷库)，总建筑面积1549.67平方米，原有车间增设2个盐水池、桁车梁、2个冷库，室外配套设施，配套设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1	李俊镇侯寨村新建拱棚项目	产业发展	李俊镇	新建15栋100mX16m拱形大棚，配套相应的道路、供电等附属配套工程。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2	李俊镇李庄村拱棚新建项目	产业发展	李俊镇	在李俊镇古光村8队农业设施园区内新建拱棚4栋并完善电气、给水等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为5664平方米。其中：3栋长87m、宽16m，1栋长93m、宽16m。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3	李俊镇2025年公益性岗位项目	就业项目	李俊镇	计划购买公益性岗位200名，每名公益性岗位月工资2050元(自洽区最低工资标准线)。	否	不适用	是	是	是	不适用	是
24	新增公益性岗位(186名)	就业项目	李俊镇	计划购买公益性岗位200名，每名公益性岗位月工资2050元(自洽区最低工资标准线)。	否	不适用	是	是	是	不适用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实施单位	建设内容摘要	是否产业项目(是/否)	联农带农机制明确(是/否/不适用)	是否优先覆盖监测对象(是/否/不适用)	资金用途(是/否/不适用)	工程质量验收达标(是/否/不适用)	后续管护机制健全(是/否/不适用)	是否实现预期目标(是/否/不适用)
25	李俊镇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衔接振兴有效衔接扶持项目	产业发展	李俊镇	对全县脱贫户、监测户(不含脱贫稳定户)、“十二五”政策性移民(生态移民、劳务移民)、参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衔接振兴有效衔接的各类经营主体在产业发展方面实施积极的政策性补助。	是	是	是	是	是	不适用	是
26	杨和镇纳家户村蟾蜍养殖项目	产业发展	杨和镇	利用永宁县名特优新产业孵化园优势,建设蟾蜍养殖拱棚15栋,每栋长80米、宽10米;建设蟾蜍饲料棚1栋,长80米、宽10米、高4米	是	是	是	是	是	不适用	是
27	杨和镇红星村蟾蜍养殖项目	产业发展	杨和镇	利用永宁县名特优新产业孵化园优势,建设蟾蜍养殖拱棚17栋,每栋长80米、宽10米。	是	是	是	是	是	不适用	是
28	杨和镇南北全村设施温棚建设项目	产业发展	杨和镇	新建大跨度拱棚7栋,规格为长76米,宽20米,并配套相应的道路、供电等设施。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是
29	杨和镇2025年公益性岗位项目	就业项目	杨和镇	计划购买公益性岗位200名,每名公益性岗位月工资2050元(自洽区最低工资标准)。	否	不适用	是	是	是	不适用	是
30	新增公益性岗位(186名)	就业项目	杨和镇	计划购买公益性岗位200名,每名公益性岗位月工资2050元(自洽区最低工资标准)。	否	不适用	是	是	是	不适用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实施单位	建设内容摘要	是否产业项目(是/否)	联农带农机制明确(是/否/不适用)	是否优先覆盖监测对象(是/否/不适用)	资金用途(是/否/不适用)	工程质量验收达标(是/否/不适用)	后续管护健全(是/否/不适用)	是否实现预期目标(是/否/不适用)
31	2025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资金	就业创业	杨和镇		否		是	是		不适用	
32	闽宁镇木兰村14组智能高效节能设施高温棚建设项目(二期)	产业发展	闽宁镇	整合8万亩酿酒新建拱棚31栋,及其配套给水工程、供水工程、场地土方平整及土壤改良等附属工程。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是
33	闽宁镇木兰村14组设施拱棚建设项目	产业发展	闽宁镇	在永清村温棚园区西侧新建拱棚4栋并完善电气、给水等配套设施,拱棚每栋长80m、宽16m,总建筑面积5120平方米。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是
34	2025年产业扶持奖补资金	产业发展	闽宁镇		是		是	是		不适用	
35	闽宁镇木兰村14组智能高效节能设施高温棚建设项目	产业发展	闽宁镇	整合8万亩酿酒新建拱棚31栋,及其配套给水工程、供水工程、场地土方平整及土壤改良等附属工程。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是
36	闽宁镇2025年公益性岗位项目	就业项目	闽宁镇	计划购买公益性岗位200名,每名公益性岗位月工资2050元(自洽区最低工资标准线)。	否	不适用	是	是	是	不适用	是
37	新增公益性岗位(186名)	就业项目	闽宁镇	计划购买公益性岗位200名,每名公益性岗位月工资2050元(自洽区最低工资标准线)。	否	不适用	是	是	是	不适用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实施单位	建设内容摘要	是否产业项目(是/否)	联农带农机制明确(是/否/不适用)	是否优先覆盖监测对象(是/否/不适用)	资金用途(是/否/不适用)	工程质量验收达标(是/否/不适用)	后续管护机制健全(是/否/不适用)	是否实现预期目标(是/否/不适用)
38	永宁县黄羊滩农场水库移民人饮管道提标改造项目(一期)	乡村建设行动	水务局	黄羊滩农场农四队、农六队、农八队和黄羊滩农场未通自来水零星用户共计244户1220人。埋设PEφ250压力等级1.6MPa管道6530m,埋设PEφ140压力等级1.0MPa管道。	否	不适用	是	是	是	否	是
39	永宁县闽宁镇2025年未通自来水管网工程	乡村建设行动	水务局	为闽宁镇149户未通自来水户建设自来水管网总长11.72km(其中PEφ50/1.6MPa管4.67km,PEφ25/1.6MPa管7.05km),新建检查井6座(D=1.8m),水表井71座(D=1.8m),球阀49个(中20),锁闭阀149个(中20)。	否	不适用	是	是	是	否	是
40	闽宁镇武河村2025年未通自来水管网工程	乡村建设行动	水务局	铺设De110PE管道140m,铺设De50PE管道440m,铺设De25PE管道1820m,新建检查井10座,安装De20冷水水表(含锁闭阀、铜球阀)53套,以及其他管材配件;混凝土道路拆除及恢复500m。	否	不适用	是	是	是	否	是
41	永宁县农村分散供水户净水器安装项目	乡村建设行动	水务局	采购并安装54台指定型号的净水器,并配套相应的运输、安装调试和售后保修服务。	否	不适用	是	是	是	是	是
42	2025年脱贫户及监测户小额	产业发展	乡村振兴中心	我县2025年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贷款任务额度预计为2000万元,按	是	是	是	是	是	不适用	是

2025年永宁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实施单位	建设内容摘要	是否产业项目(是/否)	联农带农机制明确(是/否/不适用)	是否优先覆盖监测对象(是/否/不适用)	资金用途(是/否/不适用)	工程质量验收达标(是/否/不适用)	后续管护机制健全(是/否/不适用)	是否实现预期目标(是/否/不适用)
	信贷贴息项目			照自治区小额信贷贷款贴息补贴政策，2024年开始小额信贷贴息政府补助基准利率80%，农户承担20%的标准。							
43	2025年雨露计划补贴项目	巩固三保障成果	乡村振兴中心	2025年春季“雨露计划”260人，每人补助2000元。	否	不适用	是	是	是	不适用	是

2025年永宁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安排资金(元)	实际支付资金(元)	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元)	劳务报酬占比(=劳务/支付)	是否达到规定标准(是/否)	发放对象人数(人)	发放时间(起)	发放时间(止)	公示情况(有/无/说明)	资料合规:方案/可研标准	资料合规:预表现额度	资料合规:竣工验收现放	资料合规:及公示发
1	杨和镇斗渠砌护工程2025年以工代赈项目	3,570,000.00	3,570,000.00	1,355,300.00	37.96%	是	132	有	合规	合规	合规	合规	合规	合规
2	望洪镇前渠村黑古渠砌护工程2025年以工代赈项目	4,000,000.00	4,000,000.00	1,328,600.00	33.22%	是	101			有	合规	合规	合规	合规

附件4：问卷调查结果报告

问卷调查结果分析报告

（信度与效度对比，基于原始数据）

本报告基于问卷原始数据，对涉及2025年财政衔接资金使用的各乡镇的量表质量（信度、效度）与关键维度满意度开展横向对比，并结合过程性指标对差异进行解释，为2025年永宁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群众满意度与获得感”维度提供依据。本次已完成统计分析的有效问卷覆盖闽宁镇（n=143）、李俊镇（n=129）、胜利乡（n=105）、杨和镇（n=87）、望远镇（n=87）、望洪镇（n=69）。

一、调查背景

为客观反映项目实施的群众体验与获得感，本次问卷围绕“知晓与参与、实施过程体验、结果满意度”设置题项，通过对受益群众的抽样调查，形成可量化、可比对的满意度证据。

二、研究设计

（一）调查对象

调查对象为项目直接或间接受益的常住居民，覆盖上述六个乡镇的主要受益区域。

（二）调查内容

问卷内容包括两类：一是过程性指标，如项目知晓、公告公示可见、征求意见与信息获取渠道等；二是结果性指标，即增收效果、便利性、公平性、办事效率、后续管护与整体满意度等共同维度，以及结合各乡镇项目类型设置的特有题项。

（三）调查方法与抽样

本次调查依托问卷星平台开展，采用“二维码+微信社区群”的方式组织填写。该方式操作便捷、覆盖面广，受访者可通过手机随时完成作答，组织成本低、实施效率高。问卷发布后回收具有较强时效性，平台可实时汇总并动态显示回收进度，便于及时跟踪督促、快速形成阶段性统计结果。分乡镇回收进度对比看，李俊镇、胜利乡问卷回收速度相对较快；望洪镇、闽宁镇回收速度相对较慢。问卷回收后，先进行有效性筛查，在有效样本基础上开展信度与效度检验，并据此完成满意度统计与分析。

三、量表信度与效度检验

（一）测量与统计口径

信度检验采用Cronbach's α 系数，用于衡量量表题项之间的内部一致性：一般认为 $\alpha \geq 0.90$ 表示信度很高， $0.80 \leq \alpha < 0.90$ 表示信度较高， $0.70 \leq \alpha < 0.80$ 表示信度较好。

效度检验采用因子提取类方法对题项的结构合理性与解释力进行检验，并以效度反映题项对共同结构的解释程度；通常效度 ≥ 0.80 时，说明解释力较强。

满意度测算采用五级量表赋值（5=非常满意，1=非常不满意），先计算各题项（或各维度）的平均得分形成“满意度平均值”，再将满意度平均值 $\div 5 \times 100$ ，换算为百分制满意度得分。

表1 量表信度对比

乡镇	样本量	量表有效样本	题项数	信度 (α)
李俊镇	129	129	9	0.975
杨和镇	87	87	9	0.954
望远镇	87	87	9	0.977
胜利乡	105	105	9	0.970
望洪镇	69	69	9	0.977
闽宁镇	143	143	8	0.923

表1整体分析：六个乡镇量表Cronbach's α 系数均在0.923—0.977之间，均高于0.90，内部一致性很高，说明问卷测量稳定可靠，可用于后续满意度横向对比。其中望远镇与望洪镇 α 最高（0.977），闽宁镇相对较低（0.923）但仍处于“很高”水平；闽宁镇题项数为8，其余乡镇为9，题项数差异未影响整体信度表现。

表2 共同维度（可比部分）效度与满意度对比

乡镇	指标	增收效果	便利性	公平性	办事效率	后续管护	整体满意度
李俊镇	效度	0.881	0.947	0.898	0.897	0.929	0.952
	满意度 (%)	92.40	93.1	93.33	94.11	93.49	93.33
杨和镇	效度	0.885	0.919	0.671	0.874	0.889	0.865
	满意度 (%)	97.24	97.24	97.01	96.7	97.9	97.4
望远镇	效度	0.888	0.937	0.966	0.932	0.883	0.946
	满意度 (%)	88.97	92.18	91.4	92.64	90.11	91.95
胜利乡	效度	0.924	0.842	0.921	0.882	0.932	0.961
	满意度 (%)	93.33	94.48	95.24	95.62	93.71	94.29
望洪镇	效度	0.867	0.960	0.946	0.928	0.908	0.980
	满意度 (%)	84.35	84.64	86.67	84.06	86.3	87.25
闽宁镇	效度	0.828	0.850	0.838	0.855	0.838	0.638
	满意度 (%)	86.15	87.55	88.81	88.81	84.34	92.03

表2整体分析：共同维度结果显示，各乡镇满意度整体处于较高区间，整体满意度得分由高到低为：杨和镇97.47%、胜利乡94.29%、李俊镇93.33%、闽宁镇92.03%、望远镇91.95%、望洪镇87.25%。分维度看，最高值均出现在杨和镇（如增收效果97.24%、后续管护97.93%等），最低值集中在望洪镇（如增收效果84.35%、便利性84.64%、办事效率84.06%等），提示乡镇间差异主要体现在项目效

果感知与服务体验环节。从效度看，大多数维度效度较高，支持可比分析；其中闽宁镇“整体满意度”效度为0.638，低于常用参考阈值，相关维度满意度结果宜与访谈、核验等证据综合研判。

表3 不可比维度（乡镇特有题项）效度与满意度汇总

乡镇	不可比维度或题项	效度	满意度
李俊镇	冷库使用便利性	0.845	91.94%
	收购公平性	0.933	93.95%
	小农户参与度	0.950	91.94%
杨和镇	大棚经济效益	0.840	94.71%
	农田水利效果	0.932	97.70%
	风险保障	0.898	96.32%
望远镇	园区工作质量	0.958	90.57%
	资源分配公平性	0.943	89.43%
	冷库效果	0.865	88.28%
胜利乡	分拣包装效果	0.896	92.19%
	劳务补贴情况	0.857	94.67%
	市场稳定性	0.904	92.38%
望洪镇	温棚改造效果	0.957	85.80%
	灌溉改善效果	0.858	90.20%
	道路渠系的帮助效果	0.885	89.80%
闽宁镇	就业稳定性	0.830	85.73%
	温棚建设效果	0.769	85.17%

表3整体分析：不可比维度（乡镇特有题项）总体满意度介于85.17%—97.70%之间，整体评价较高，说明各乡镇在本地重点项目内容上普遍获得群众认可。其中最高为杨和镇“农田水利效果”（97.70%），最低为闽宁“温棚改造效果”（85.17%）。按乡镇均值看，杨和镇96.24%、胜利乡93.08%相对更高，望远镇89.43%、望洪镇88.60%、闽宁镇85.45%相对偏低；由于题项设置与项目类型存在差异，该表结果宜用于“乡镇内部”诊断与问题定位，不宜直接与其他乡镇同名维度作简单排名。

四、问卷结果分析

（一）共同维度满意度特征

从可比的六个共同维度看，各乡镇满意度整体保持在较高区间，反映群众对衔接资金项目实施的获得感总体较好。整体满意度得分由高到低依次为：杨和镇97.47%、胜利乡94.29%、李俊镇93.33%、闽宁镇92.03%、望远镇91.95%、望洪镇87.25%。

分维度对比看，杨和镇在“增收效果、便利性、公平性、办事效率、后续管护、整体满意度”等六个维度均处于高位（分别为97.24%、97.24%、97.01%、96.78%、97.93%、97.47%），群众对项目带动增收和配套服务的认可度较为突出。胜利乡、李俊镇各维度得分稳定在93%—96%左右，体现出实施过程与结果体验较为均衡。望远镇、闽宁镇整体处于90%左右水平，其中望远镇在“增收效果”（88.97%）与“后续管护”（90.11%）相对偏低，闽宁镇在“便利性”（87.55%）略低于其余维度。

需关注的是，望洪镇在多个维度得分相对偏低，尤其是“增收效果”（84.35%）、“便利性”（84.64%）与“办事效率”（84.06%），拉低了整体满意度水平，提示该镇项目产出感知、服务体验或办理环节仍有改进空间。

从效度看，大多数乡镇在共同维度上的效度处于较高水平（多在0.84以上），说明题项对共同结构的解释力较强、结果具有较好可比性。需要说明的是，杨和镇“公平性”维度效度为0.671，低于通常参考阈值，相关满意度结果宜结合其他证据综合判断。

结合乡镇特有题项观察，六个乡镇在各自重点项目内容上总体评价较高，但也呈现一定差异：杨和镇在“农田水利效果”（97.70%）等方面认可度较高；李俊镇“收购公平性”（93.95%）等表现稳定

；闽宁镇“温棚改造效果”（85.17%）相对偏低，可能与其共同维度中增收与便利性偏低的结果相互印证。

（二）过程性指标对比

过程性指标主要从“项目知晓率”和“公示信息可见率”两方面反映信息触达与公开公示落实情况，结合结果性满意度可用于解释群众体验差异。

表4 过程性指标对比

乡镇	项目知晓率	公示信息可见率
李俊镇	99.22%	90.7%
杨和镇	98.85%	88.5%
望远镇	91.95%	78.2%
胜利乡	99.05%	87.6%
望洪镇	97.10%	68.1%
闽宁镇	100%	98.6%

从项目知晓率看，各乡镇均处于较高水平（91.95%—100%），说明问卷覆盖的受益群众对项目基本情况总体了解较充分。其中闽宁镇为98.6%，李俊镇、胜利乡、杨和镇均在98%以上；望远镇相对偏低（91.95%），提示该镇在政策宣传和信息触达方面仍有提升空间。

从公示信息可见率看，乡镇间差异相对更大（68.1%—100%）。闽宁镇为100%，望洪镇（92.76%）和李俊镇（90.7%）处于较高水平；望洪镇最低（68.1%），可能对群众对“公平性”“办事效率”等过程体验产生一定影响。建议在项目实施关键节点（立项、实施、验收、资金拨付等）进一步优化公示方式与渠道，提升群众获得信息的便捷性与可及性。

需要同时关注的是，望洪镇在公示信息可见率较高的情况下，结果性满意度仍相对偏低，说明影响群众评价的因素更可能集中在

项目效果感知、服务体验或办理环节等方面。结合其特有题项中“温棚改造效果”满意度偏低的表现，后续可针对性强化项目实施质量管控与问题响应，提升产出与使用体验。

五、结论

综合信度、效度与结果性指标，六个乡镇问卷量表内部一致性较强，能够较稳定反映群众对项目实施过程与体验的评价。结果显示，各乡镇整体满意度得分保持较高水平，群众获得感总体较好。

量表层面，六个乡镇Cronbach's α 系数均在0.923—0.977之间，内部一致性良好，测量结果稳定可靠；共同维度效度总体较高，满足横向对比分析需要。

结果层面，六个乡镇整体满意度普遍较高，其中杨和镇表现最为突出；望洪镇在增收、便利与办事效率等维度相对偏低，应作为后续改进重点。望远镇在信息可见率方面偏低，建议进一步提升公开公示的覆盖度与可见性，以增强群众对过程公平与服务效率的感知。

总体而言，本次问卷结果能够为绩效评价报告“群众满意度与获得感”维度提供量化支撑。后续工作可结合现场核验、访谈与项目绩效数据，对低分维度开展成因梳理与针对性改进，推动满意度从“高位稳定”向“持续提升”转化。

附件5：主要经验做法

主要经验做法

根据项目公开信息及相关公告公示材料反映，本地区围绕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在产业发展、创业就业、乡村建设和教育帮扶（雨露计划）等领域形成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做法。总体上，相关主管部门坚持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结合，突出产业链补短板与就业兜底并重，强化项目组织实施的规范化与全过程管理，并通过信息公开提升资金使用透明度与群众知晓度。

一、产业发展方面：突出资源禀赋转化与产业链补链，增强产业带动增收支撑

相关主管部门坚持产业带动增收的绩效导向，立足冷凉气候资源与既有种植基础，围绕“扩供给、提品质、强流通、稳销售”的思路，统筹推进特色优势产业差异化布局。在项目安排上，实施单位将设施农业提质扩面与产后环节补短板作为重点，通过品种优选、标准化种植、规模化基地建设及技术服务配套，夯实稳产优产基础。

从公开信息列示的项目构成看，项目投资更强调“生产端+流通端”组合发力：一方面，新建或提升改造拱棚、日光温室等设施农业项目，为错季供应提供载体；另一方面，同步推进分拣集配、冷库及冷链车间等配套建设，提升产地分级、预冷贮藏和集配能力。例如，胜利乡冷凉蔬菜分拣中心建设项目、李俊镇冷凉蔬菜分拣中心（二期）建设项目，望远镇通桥村冷库建设项目、望洪镇农声村冷库及冷链车间建设项目，以及部分村的新型日光温室、设施拱棚（园区）建设与提升改造项目，形成了‘设施生产+冷链流通+集配分拣’的补链路径。

上述做法的可借鉴之处主要体现在三方面：一是以市场需求和错季供应为导向，将产业布局具体落实到基地与设施端，增强供给稳定

性；二是以冷链与分拣集配设施补齐流通短板，提升标准化分级与履约能力，为拓展销售半径创造条件；三是通过项目组织实施统筹技术服务与产销衔接，完善从生产到流通的关键节点配置，为农户增收提供较为稳定的产业支撑。

二、创业就业方面：强化政策工具组合与链条式服务，提升重点群体增收稳定性

相关主管部门坚持以稳定就业促进持续增收，围绕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等重点群体，统筹使用就业扶持、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创业贷款贴息等政策工具，推动形成“培训-上岗-稳岗-增收”的链条式支持。

从项目公开信息看，就业帮扶突出“兜底保障+市场化就业”并重：一方面，实施单位通过公益性岗位项目和新增公益性岗位（186名）等安排，为弱劳力、半劳力及就业困难群体提供兜底性岗位支撑；另一方面，通过脱贫户发展增收致富产业贷款贴息项目等措施，降低经营主体与农户发展生产的融资成本，增强创业带动与吸纳就业能力。在组织实施上，相关单位通过岗位开发、供需对接、就业服务和跟踪管理，提升重点群体就业稳定性与就业质量。

该领域经验的可借鉴性体现在：一是以岗位供给为牵引，形成“开发岗位-匹配上岗-跟踪服务”闭环，提升稳岗效果；二是推动贴息等金融支持工具与产业项目、就业服务联动，增强经营主体发展能力与吸纳就业能力；三是通过公益性岗位发挥兜底保障作用，与市场化就业渠道形成互补，提升政策叠加的综合增收支撑。

三、乡村建设方面：坚持民生导向与建管并重，提升基础设施可持续使用水平

相关主管部门坚持补短板、强弱项的民生导向，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统筹推进农村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提升。在项目管理上，实施单位注重项目与村庄规划、产业布局和人口分布相衔接，强化前期论证与可行性审查，提升项目安排的匹配度与精准性。

从公开信息列示的项目看，基础设施类项目更加关注“提升运行质量”与“保障供给安全”。例如，永宁县黄羊滩衣场水库移民人饮管道提标改造项目（一期）聚焦农村供水关键环节，通过设施提标与管网改造提高供水保障能力。在建设实施中，相关单位通过明确建设标准、强化过程监管与竣工验收，确保工程质量与进度。

该领域可复制经验主要包括：一是将“建得成”与“用得上”同步纳入管理要求，推动建设与管护衔接；二是明确管护主体与责任边界，完善运行维护机制与资金保障安排，减少设施闲置与反复投入风险；三是加强信息公开与群众参与，提升项目实施透明度与群众获得感，持续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四、巩固三保障方面：规范实施雨露计划，夯实教育帮扶兜底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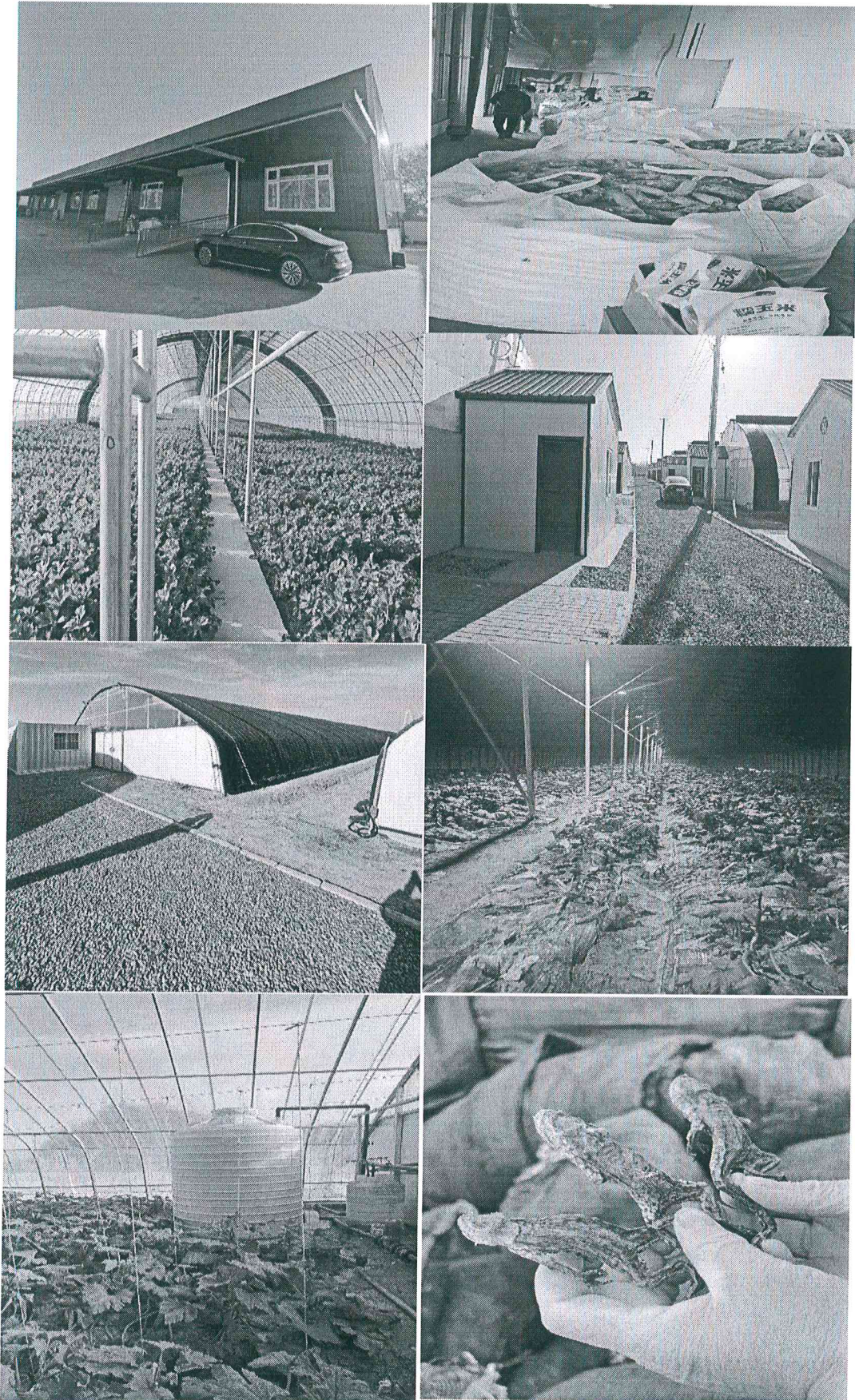
在教育帮扶方面，本次评价范围内主要实施雨露计划补贴项目。相关主管部门坚持教育帮扶兜底导向，聚焦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家庭，按照政策口径开展对象识别、信息核验、补助标准执行与资金发放组织，减轻就学负担，保障受助学生稳定就读。

在项目管理流程上，相关单位普遍按照“申报-审核-公示-发放-台账”程序推进，通过公告公示等方式提升发放透明度，并将发放数据纳入台账管理与资料归集，便于事后核验与绩效评价。与此同时，相关部门注重与就业创业政策衔接，为受助学生后续就业能力提升提供政策接口与服务支撑。

雨露计划的可借鉴做法主要体现为：一是以对象识别与信息核验确保精准性，减少遗漏与错补风险；二是以公开公示和台账管理提升规范性与可追溯性；三是以按期发放保障持续性，发挥教育帮扶在巩固“三保障”与防止返贫中的支撑作用。

附件6：项目绩效评价机构现场工作照片





附件 7 公司资质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1MA76LTF34D

名称 宁夏中瑞华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魏琪琛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拍卖业务；房地产经纪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管理服务；环境保护服务；资产评估；土地调查评估服务；资产评估；矿业权评估服务；价格鉴证评估；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监理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规划设计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个人商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3月05日

住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北街东兴庆庆府大院六期33号办公室712室

登记机关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1月25日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变更登记、
变更信息。



行政审批专用章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